

財政部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2 年 5 月 9 日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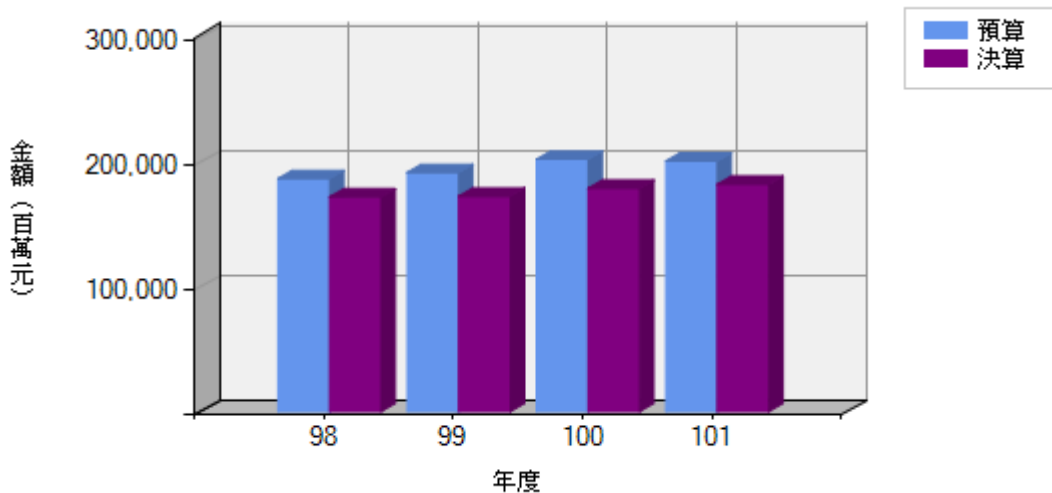
一、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健全財政，支援政府施政，持續推動各項財政政策措施，並依據行政院施政績效評估制度加強年度施政計畫之落實執行予以有效管考，以提升施政績效。

二、101 年度本部所屬機關施政績效評核，係依據本部年度施政計畫項目之衡量指標（業務成果構面 8 項指標、行政效率構面 5 項指標、財務管理構面 4 項指標及組織學習構面 4 項指標），由各主辦機關（單位）先行自評後，復由本部辦理初核。

三、為期評核結果公正、客觀，援例組成本部施政績效評核小組，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擔任，小組成員部分除綜合規劃司司長、會計處處長、人事處處長及法制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另請本部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國有財產署及財政資訊中心等業務單位之副首長擔任評核委員，該小組於 102 年 2 月 19 日開會審查，會中並邀集所屬相關機關（單位）派員說明，經逐項審查修正後完成本部 101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

貳、機關 98 至 101 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8	99	100	101
合計	預算	186,845	191,737	202,291	200,881
	決算	172,132	172,765	179,073	182,287
	執行率		92.13%	90.11%	88.52%

	(%)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86,845	191,737	202,291	200,881
	決算	172,132	172,765	179,073	182,287
	執行率 (%)	92.13%	90.11%	88.52%	90.74%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普通基金（公務機關預算）歲出部分：

1、101 年度預算數較 100 年度預算數淨減列 14.10 億元，主要係增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48.16 億元，及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05 億元，另減列國有財產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38.62 億元、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9.44 億元及三區國稅局購建辦公廳舍工程經費 4.43 億元，增減互抵之數。

2、100 年度預算數較 99 年度預算數淨增列 105.54 億元，主要係增列國債付息 40.45 億元、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26.36 億元、新增國有財產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年經費 63.73 億元，暨國庫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1 億元，另減列國庫撥充及國有財產作價投資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5 億元，增減互抵之數。

3、99 年度預算數較 98 年度預算數淨增列 48.92 億元，主要係增列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54.84 億元，暨國有財產作價撥充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5 億元，另減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34.03 億元及國債付息 24.34 億元，增減互抵之數。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普通基金（公務機關預算）歲出部分：

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 90.74%，賸餘數 185.94 億元，主要係國債付息及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分別賸餘 155.05 億元及 24.47 億元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8	99	100	101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9.14%	9.14%	8.82%	10.06%
人事費(單位：千元)	15,739,802	15,788,027	15,799,703	18,345,000
合計	15,478	15,302	15,283	14,988
職員	12,236	12,087	12,120	11,852
約聘僱人員	2,026	2,006	1,991	1,956
警員	15	14	14	12
技工工友	1,201	1,195	1,158	1,168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增裕財政財源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6
實際值	--	--	6.5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執行財務效能方案整體績效之歲入增加數及不經濟支出減少數之合計數占總預算歲出（不含特別預算）之比例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有關 100 年度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績效，係於 101 年度函請各推辦機關依當年度決算數彙整 18 項工作項目之執行績效，主要為增裕收入 4,750 億元，減少不經濟支出 861 億元，合計數 5,611 億元，占 98 年度總預算歲出（法定預算）18,097 億元之比率為 31.01%，已達原訂績效標準；另以績效年度（100 年度）歲出計算，業達成 100 年度歲出預算（法定預算）17,884 億元之 31.37%。

二、至 101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為利「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方案因應外在環境適時調整，以符實需，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函請本方案各策略推辦機關，就 101 年度推動工作及績效標準等相關內容，提供修正意見，以有效回饋作為本方案執行之推動方向。復經彙整各機關回復資料，審酌相關意見及歷年推動經驗，研擬方案修正內容，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於 9 月 4 日奉院備查，計有四大方針、18 個工作項目，除登載於本部國庫署網站外，並於 101 年 9 月 7 日函送各推辦機關，據以賡續落實推動，提升政府整體財務績效。

(二) 本方案績效係以當年度執行成果之決算數計列，爰 101 年度之績效配合決算辦理作業時程，將於 102 年函請各推辦機關依本方案各工作項目之內容，按當年度決算數辦理，本部將於完成績效彙整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

(三) 101 年度「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達成績效初估情形：

本方案 101 年度績效，其中各機關提報次一年度歲入概算數（1 兆 3,933 億元）與法定預算數（1 兆 4,769 億元，不含營業盈餘）比較，法定預算數增列 836 億元，屬預算前績效；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101 年度總決算歲出節減數初估為 440 億元，上開績效合計為 1,276 億元，占 101 年度總預算歲出 19,388 億元之比例為 6.58%，前開績效將併其他機關執行成果，彙整本方案 101 年度整體績效。

三、依前開執行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

100 年度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績效初估 5,611 億元÷100 年度總預算歲出法定預算 17,884 億元（基期）=31.37%，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2%，成效良好。

四、101 年度推動本方案各項計畫之困難度說明：

(一) 調高本方案績效指標，增加方案達成困難度

本方案係自 98 年度開始推動，參與機關涵蓋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方案成果須由各部會積極參與及共同推動，為落實推動本方案，歷年均積極規劃各項措施，協助各參與機關深植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之觀念，並辦理多元活動，傳承成功經驗，因此方案推動初期均有卓越成果。為精進方案成效，本方案績效之衡量指標亦於 101 年度配合修正，由原訂整體績效占基期（98 年度）總預算歲出（不含特別預算）之 2%，調高為整體績效占當年度總預算歲出（不含特別預算）之 6%。惟本方案推動至 101 年業達 4 年，在各機關逐步落實方案精神下，執行成效業呈穩定狀況，尚難再大幅成長，達成符合調高後之績效指標確有其困難度及挑戰性。因此，本部於 101 年度加強規劃各項創新措施，以利精進方案賡續推動，持續創造優異績效。

(二) 突破景氣衰退影響，方案績效成果優異

考量我國係出口導向國家，受國際景氣變動影響甚深，而 101 年度因有歐債風暴等因素，致我國經濟成長大幅衰退，100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4.07%，至 101 年度下滑為 1.25%，而本方案由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齊心協力共同推動，101 年度初估績效 1,276 億元，占 101 年度總預算歲出 19,388 億元之比例為 6.58%，仍能超越調高後績效指標；又上開績效初估數達成，相較於 100 年方案績效占當年度總預算歲出法定預算（17,884 億元）之 31.37%，雖似落後，惟 101 年度績效初估數係本方案 18 個工作項目績效之其中 2 項，尚須於 101 年度總決算作業完成後，加計其他 16 個工作項目之執行績效，預估整體績效應可超過前開績效初估數，超越績效指標之幅度將再有增加。

（三）有效提升財務效能，健全政府財政狀況

本部自 98 年度推動本方案，以協同中央各機關共同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業逐步顯現成效，截至 102 年 1 月底止，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從 98 年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漸下降，至 101 年為 1.6%，收支差短正逐步縮減，而年度債務淨增加數亦從 99 年之高峰 4,112 億元，降至 101 年之 2,845 億元，呈逐年下降趨勢。顯見本方案之推動對我國財政狀況之改善具正向助益。

五、101 年度推動本方案各項計畫之創新措施

本部持續精進方案推動，101 年度除辦理各項延續性工作內容外，並規劃辦理各項創新措施，加強推動「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以有效協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政收入，增進財務效能，創新措施成果說明如下：

（一）創新辦理研習會

1、本方案自 98 年推動，業創造出卓越之績效，不論於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等方面均達成具體成果，惟財務精進永無止境，為精進方案推動，本部國庫署更須以身作則，持續檢討各項作業之成效，運用創新作為，以達方案效能提升。爰 101 年度之研習會創新規劃，首度結合研習會及觀摩會，於 9 月 26 至 27 日合併舉辦，研習課程增加 3 個成功案例分享及 1 個成功案例參訪，不僅提高研習價值，並能簡化調訓作業流程、學員受訓往返時間等各項行政作業及人力需求，同時增進業務效能。

2、101 年度實地參訪之辦理，主動聯繫各機關提報相關資料，審視其績效之達成程度及創新突破之成效後，與獲選案例機關共同規劃參訪內容及聯繫配合辦理作業，經於 9 月 27 日辦理實地參訪臺北市政府之「地政便民 E 化措施」，瞭解業務創新推動之過程及艱辛，有助學員以更積極之態度，堅持業務流程之精進；另協助參訪機關業務宣導及推廣，以利參訪機關之業務有效利用。

3、101 年度研習會及實地參訪活動豐富充實，甚具實益，為利各界分享活動成果，將研習會精華撰擬「創新政府思維、提升財務效能」，登載於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發行之財稅園地 136 期，充分運用媒體資源，零成本達成公務行銷之目的，積極推動業務成果。

(二) 創新編製成功案例彙編：

1、各項提升財務效能之措施，均係突破舊有思維及做法之寶貴經驗，具有參考價值。惟研習會因時間所限，無法將各機關成功案例全數納入，為免遺珠之憾，並利案例能流傳分享，經廣泛蒐集案例，擇選各機關 98 年度以來有效達成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成功案例計 20 則，以「增裕收入」、「減少支出」及「提升作業效能」分類彙整，創新編印興革措施彙編，有助經驗交流及傳承，並降低其他機關之經驗成本。

2、101 年 4 月 13 日將「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推動興革措施彙編」函送各機關參考，電子檔並登載於本部國庫署網站，以廣為流傳與運用，有效加強各界瞭解政府為提升財務效能之努力及成效，獲得各機關迴響，其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等部會或其所屬，更來電表示對於業務推動甚有助益，足證對協助各機關突破舊有框架、將創新思維及做法落實於業務執行之效益。

2.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公股管理績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0
實際值	--	--	116.02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每年本部所屬公股事業稅前盈餘達預算目標之平均達成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強化本部所屬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競爭力與提升經營績效，增裕繳庫盈餘，挹注國庫收入，爰本部積極辦理下述事項，以強化督導本部所屬公股事業，達成盈餘目標：

(一) 依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19 點，考核本部派任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項目如下：

1、董事部分：

(1) 出席董事會議之次數。

(2) 對董事會及相關會議之重大事項之參與情形。

(3) 對事業單位之參與度與貢獻度情形(就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與預算等項,提出具體建議)。

(4) 其他具體事蹟。

2、監事部分:

(1) 出席監察人會及列席董事會之次數。

(2) 對董事會所提各種表冊,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意見情形。

(3) 對事業機構業務,財務狀況隨時注意調查,並提出具體意見情形。

(4) 其他具體事蹟。

3、本部核派之董、監事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自評,由聯絡人彙報本部辦理複評,評鑑結果,將作為本部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

(二) 依據「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實施要點」第4點,對負責人的績效評鑑,項目如下:

1、出席董事會議情形(配分30分)

2、對事業機構之經營成果(配分40分)

3、配合政府政策,達成政策目標情形(配分20分)

4、其他具體優良事蹟(配分10分)

5、其他不佳事蹟(按件扣分)

本部每半年複評派任所屬公股事業負責人之自評上述評鑑項目;亦於每半年複審其提報之「配合政府政策項目及達成目標計畫」,作為本部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

(三) 召開本部所屬公股金融與非金融事業之業務研討會

1、每季由部長主持本部所屬公股金融與非金融事業之業務研討會。

2、各事業除報告當季經營業務之辦理情形及前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前盈餘等營運執行情形外,並就成長力(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利益成長率、稅前盈餘成長率)、獲利力(繳庫盈餘、稅前純益率、稅後每股盈餘)、安定力(流動比率、自有資本比率)、報酬力(預算盈餘達成率、總資產報酬率)、市場力(市占率)及生產力(員工生產力)等6力進行分析報告。

3、依據上述各事業報告每季之營運績效情形進行管控，未達目標者，事業負責人與經理人應檢討或調整經營策略，戮力達成預定目標，已達或超出目標者，除促請再創佳績，並作為其他公股事業之楷模，俾增裕國庫收入。

(四)為賡續提升公股事業之營運績效，以維護公股權益，於101年9月修正「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修訂董總兼職、董事對內控內稽督導之責及公股代表績效考核等相關規定，包括增列資產報酬率之考核項目、提高達成率及成長率之給分標準、瞭解董、監事於董事會或監察人會之發言情形，以客觀衡量其對事業機構之參與程度及對業務、財務狀況之注意調查之深入程度，且合理調整各項衡量指標配分，確實審核董總及董、監事親自出席會議次數及評估具體事蹟佐證資料，有效改善考核表配分方式之妥適性，並增進衡量指標之明確性。

二、上述本部強化督導所屬公股事業之積極作為，本部所屬公股事業101年度整體稅前盈餘實際數達成預算數目標之平均達成率為116.02%，相較原訂目標值90%，超前26.02%，其各事業101年度稅前實際盈餘（自結數）達成預算目標數比率之分析說明如下：

- (一) 台灣金控公司：稅前盈餘 78.41 億元，預算數 75.52 億元，達成率 103.83%。
- (二) 土地銀行：稅前盈餘 104.42 億元，預算數 82 億元，達成率 127.34%。
-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稅前盈餘 4.56 億元，預算數 3.50 億元，達成率 130.29%。
- (四) 臺灣菸酒公司：稅前盈餘 118.69 億元，預算數 93.55 億元，達成率 126.87%。
- (五) 財政部印刷廠：稅前盈餘 1.32 億元，預算數 1 億元，達成率 132%。
- (六) 兆豐金控公司：稅前盈餘 219.88 億元，預算數 174.68 億元，達成率 125.88%。
- (七) 華南金控公司：稅前盈餘 88.65 億元，預算數 102.61 億元，達成率 86.40%。
- (八) 合庫金控公司：稅前盈餘 75.60 億元，預算數 71.25 億元，達成率 106.11%。
- (九) 第一金控公司：稅前盈餘 101.81 億元，預算數 93.69 億元，達成率 108.67%。
- (十) 彰化銀行：稅前盈餘 102.01 億元，預算數 91.19 億元，達成率 111.87%。
- (十一) 台灣企銀：稅前盈餘 37.69 億元，預算數 37.68 億元，達成率 100.03%。
- (十二) 關貿公司：稅前盈餘 2.62 億元，預算數 1.82 億元，達成率 143.96%。
- (十三) 財金資訊公司：稅前盈餘 14.07 億元，預算數 13.94 億元，達成率 100.93%。
- (十四) 中央再保險公司：稅前盈餘 7.96 億元，預算數 6.63 億元，達成率 120.06%。

三、依前開執行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

每年本部所屬公股事業稅前實際盈餘數達預算目標數之平均達成率（1624.24%÷14 家=116.02%），相較原訂目標值（90%），超前 26.02%（116.02%-90%），績效甚佳。

（二）關鍵策略目標：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6	4
實際值	--	--	3.74
達成度(%)	100	100	93.5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國稅實徵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指標 101 年度目標值由 100 年度 2.6%大幅調升為 4%，大幅成長 53.85%，指標極具挑戰性，且 101 年度相關法規之稅率調降、免稅額調增及裁罰倍數降低，影響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績效，增加達成目標值之討戰性與困難度。

二、因應 101 年度目標值之困難及挑戰，為提升查核效率，邀集各稽徵機關召開 101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規劃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檢討 100 年查核遏止逃漏成效並規劃 101 年查核工作計畫，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一）100 年各項查核工作實務成效及經驗分享，就執行困難及重點檢討調整。

（二）依據 100 年查核績效，並參考經濟環境變遷，選定查核重點範疇，並由各稽徵機關共同研商選定具有指標作用或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列為 101 年度重點查核項目並決定提報細部作業計畫之機關，以提高查核效率，達成維護租稅公平目標。

（三）就選訂之重點查核項目，訂定查核作業目標、作業機關及作業程序，並訂有列管追蹤作業，就執行績效落後部分分析原因研提改進方案或建議機制，同時明定平時督導考核及成績評定、獎勵等項目，由各稽徵機關積極進行查緝作業，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養成人人誠實納稅之良好習慣，俾資落實法治，維護租稅公平。

三、101 年度查核項目績效如下：

(一) 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作業：完成查核 1,437 件，補徵稅額新臺幣（下同）12,929,906 千元。

(二)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完成查核 924 件，補徵稅額 2,532,049 千元，罰鍰 392,810 千元，合計 2,924,859 千元。

(三)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完成查核 7,771 件，補徵稅額 18,330,645 千元。

(四)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333 件，補徵稅額 1,454,386 千元，罰鍰 1,048,823 千元，合計 2,503,209 千元。

(五)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43,273 家，補徵稅額 8,503,527 千元，罰鍰 2,942,078 千元，合計 11,445,605 千元。

(六) 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完成查核 1,439,233 家，補徵稅額 2,467,542 千元。

上開 6 項作業實際完成查核 1,492,971 件（家），共查獲補徵稅額 46,218,055 千元，估計罰鍰 4,383,711 千元，總計 50,601,766 千元，達成年度目標值為 3.74%（國稅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 50,601,766 千元/101 年度國稅收入實徵數 1,352,981,662 千元×100%=3.74%），較 100 年度達成值 2.92% 提升 0.82%。

四、101 年度查獲補徵稅額及預估罰鍰為 506 億餘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17 億餘元，成長率達 30.36%，又 101 年度國稅稅收成長率 1.95% 較 100 年度 10.29% 大幅下降，但 101 年度查緝績效反而有 30.36% 之大幅提升，且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值自 100 年度之 2.92% 提升為 3.74%，雖未達原訂目標值 4%，惟仍提升 0.82%，成長率高達 28.08%，實屬不易，對於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有極大貢獻。

2. 關鍵績效指標：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0
實際值	--	--	35.34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件數÷全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提升稅額試算服務品質及提高採用率，積極辦理下列各項作業：

(一)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前次作業實施成效，並研擬改進措施：

1、成立「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經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檢討 100 年執行情形及擬訂 101 年改進措施，包括擴大服務範圍、提供憑證下載試算資料服務、郵件招領服務、免付費電話語音查詢及申報服務、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網路申報服務等。

2、擬訂 101 年工作項目時程表，由本部賦稅署、財稅資料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依序執行，並分別於 101 年 3 月 8 日、4 月 20 日及 7 月 20 日管制執行進度。

(二) 修訂作業要點及相關書表格式：

101 年 1 月 4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000437900 號令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俾利徵納雙方遵循，並於同年 2 月 16 日核定本項服務相關書表格式，供實務需求運用。

(三) 辦理各項宣導作業：

1、101 年 2 月 24 日訂定「101 年推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宣導計畫」，各地區國稅局並擬訂細部宣導計畫，落實執行。

2、101 年 3 月 6 日訂定 Q&A，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宣導專區提供民眾下載運用，並印製宣導手冊發送。

3、為提高宣導廣度及深度，利用各種管道提高本案實施成效，包括辦理 626 場講習會、透過媒體加強宣導，例如於報紙及雜誌刊登廣告 36 則、電視及廣播電臺專訪 26 場、廣告託播及電視跑馬燈共 222 處、舉辦 19 場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 261 則等。

二、101 年度執行績效：

101 年提供服務件數達 320 萬件，較 100 年之 276 萬件，增加 15.72%；101 年採用本項服務完成申報之戶數達 200 萬件，占總申報戶數 567 萬件之 35.34%，較 100 年 29.44%，增加 5.9 個百分點。

(三)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 1、配合貿易便捷與安全政策，完成修正關稅法，報請行政院審議。（50%）
- 2、完成 HS 2012 年版稅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配合貿易便捷與安全政策，完成修正關稅法，報請行政院審議一案

（一）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 101 年 9 月 21 日台財關字第 10105527740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19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在案。

（二）本修正案產生之效益如下：

1、實施「單一窗口」制度：增訂第 10 條之 1，業者對於應依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相關規定傳輸之資料，得經由海關建置之關港貿單一窗口辦理，達到「一次申辦，全程服務」之一站式服務便捷作業需求，有助於簡化通關程序、減少人力成本及提升我國經貿競爭力，推估每年將可節省政府經費約 7 億 2 千萬元、企業成本約 8 億 6 千萬元，總計節省約 15 億 8 千萬元之作業成本。

2、簡化報關程序：為因應世界銀行「經商容易度」跨境貿易指標調查報告結果，提貨單列入我國進口通關應附必要文件，將影響我國海關國際評比排名，爰修正第 17 條，刪除進口報關時應檢附提貨單之規定，簡化報關文件，有助通關手續之簡化。

3、符合法規明確化：修正第 27 條，明定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報關，並授權本部就郵包物品應辦理報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有助於海關實務執行業務，並利於商民遵循。

4、簡化行政程序：修正第 71 條，簡化機動調整關稅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

5、符合法律安定性：修正第 96 條，增訂海關對於不得進口貨物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及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期間為 5 年，以兼顧法律安定性及確保退運處分之公益目的。

二、完成 HS2012 年版稅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審議一案

(一) 本次稅則轉版因修正幅度廣泛且具複雜性，前經提報 100 年 5 月 23 日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 159 次會議同意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等相關機關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辦理 HS2012 年版之轉版事宜，另海關完成稅號組配及翻譯作業後邀集工作小組成員開會研商，歷經 13 次會議討論，同時為使業者及海關關員瞭解本次稅則轉版之內容，於 101 年 4 月底至 5 月間分赴各地區關稅局舉辦宣導座談會，聽取海關關員及業者意見，作為修正海關進口稅則之參據後，完成修正草案初稿並提報 101 年 8 月 15 日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通過，101 年 9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101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第 3220 院會審議通過，同年 11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 本次稅則配合 HS2012 轉版後，將使我國商品分類、進出口貿易、關稅等統計資料符合 HS 最新規範，除與國際經貿接軌外，並利後續與其他國家洽談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時，雙方談判有共同一致之減讓基礎，不必另制定稅則對照表相互說明，有助於談判之加速進行。

2. 關鍵績效指標：建立我國優質企業認證制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4.3	42.9	51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完成優質企業認證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 年共計通過認證 100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較原訂年度目標值 51 家多出 49 家，大幅超過目標值且確有良好顯著績效效益，分述如下：

(一) 績效達成情形大幅超過目標值主因

1、9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擴大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範圍包括製造業、報關業、承攬業、倉儲業及運輸業等供應鏈業別，又 100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修正前開辦法，增列優惠措施並放寬資格條件，提升業者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誘因。

2、推動線上申辦作業，業者可 24 小時全天候運用網路申辦與瞭解進度，減免業者申辦佐證資料及文件資料紙本，大幅縮短業者申辦時間、減省海關作業人力，101 年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 100 家業者，即有 72 家以線上方式申請，顯示線上申辦有其便利性，成為廠商申辦家數顯著增加原因之一。

3、鑒於我國如與重要出口貿易國完成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我國業者貨物出口至協議國可享受更便捷優惠，可大幅提升業者出口貿易競爭力，自 98 年起本部海關一直積極推動與美國等我國主要貿易國簽署相互承認協議工作，101 年 11 月 26 日終於與美國完成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同時中國大陸已將 AEO 合作列入 ECFA 海關合作協議項下，規劃於 102 年底前完成 AEO 相互承認協議簽署，此外，我國與新加坡、以色列皆已獲具體相互承認進展。復藉由辦理國際研討會，由美國、新加坡等外國海關介紹該國 AEO 發展現況與分享認證經驗，並透過建置 AEO 專屬網站，持續精進網頁內容，提供完整詳盡之優質企業資訊供各界閱覽查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閱覽人次已達 6 萬餘人次以上，有效發揮網路行銷功能。使業者瞭解，透過與主要貿易夥伴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業者如具 AEO 資格，可享有跨境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對於提升業者貿易競爭力，締造其企業形象及榮景有甚大實質效益，爰本年度認證家數大幅增加。

4、鑑於海關業務不斷擴張而人力有限之情形下，賡續辦理優質企業專業驗證關員訓練，培養專業盡責之 AEO 驗證關員，提升 AEO 之驗證能量及效率，累計完訓 326 位 AEO 專業驗證關員，因此通過認證家數更明顯增加，每年通過認證家數，從 99 年之平均每月 1 家、100 年之每月 5.75 家，101 年已達每月 8.5 家之驗證工作最大能量。5、鑑於通過安全認證之優質企業漸成為企業商譽之象徵，且不少廠商亦會指定與 AEO 廠商合作，因此申請並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大幅增長。

(二) 我國通過安全認證優質家數截至 101 年度累計已達 183 家，實具有良好績效及效益：

1、我國進、出口廠商約有 26 萬餘家，其中優質企業約 5 百餘家，目前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183 家中進出口商計 62 家，雖僅占全國進出口商家家數之 0.024%，惟 101 年度其進出口貿易值即占全國進出口貿易總值 10.07%，顯見已通過認證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家數雖不多，惟占進出口貿易總值非常重要比例。

2、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查驗比率僅約 0.24%，非優質企業約為 11%，因通過安全認證之優質企業抽驗比率大幅減少，可節省貨櫃拆櫃費用平均每只約 8 千元及縮短貨物通關放行時間至少 6 小時，有效提高業者通關效能並減省經營成本負擔。

3、配合推行優質企業制度及成立驗貨小組，進口貨物查驗比率，海運從 99 年 12.10%、100 年 7.75%逐年調降至 101 年 4.76%；空運從 99 年 6.97%、100 年 6.95%逐年調降至 101 年 4.86%，出口貨物查驗比率，海運從 99 年 6.35%、100 年 4.99%逐年調降至 101 年 2.96%，空運從 99 年 4.83%、100 年 4.50%逐年調降至 101 年 3.19%。緝獲案件數由 99 年 7,146 件、100 年 6,198 件至 101 年 6,830 件，很明顯在海關將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查驗比率大幅調降，將有限查緝能量集中於風險性較高對象，緝獲案件數並未下降，查驗有效性大幅提升。

4、而若只考量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進出口商認證家數至 99 年底累計 14 家（20%）、100 年底累計 37 家（52.9%）、101 年底累計 62 家（88.6%），則較符合原訂績效目標值。此外，非進出口商之其他供應鏈相關業者屬服務性質者（如報關、承攬、貨櫃集散站、進出口貨棧、公路運輸業者等），渠等為確保來自進出口商之訂單，提升自身競爭力，自 100 年起即有業者競相加入認證，而使總認證家數大幅提升，雖然這些業者之加入並非推動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本質，且未列入原訂績效目標值考量，但對於優質企業制度整體之完整性有極大助益。

二、依前開執行情形，按衡量標準，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100 家（完成）÷51 家（目標）=196%（達成度），超過原訂目標值甚鉅，成效良好。

（四）關鍵策略目標：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1. 關鍵績效指標：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29	456	648
實際值	--	--	310
達成度(%)	63	70	47.84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國有財產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財產作價等收入金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原定目標值 648 億元，101 年度財產收入合計 310 億元，達成率 47.84%，未達原定目標值。因財產收入係由財產售價、財產作價、財產孳息、廢舊物資四項目構成，其中財產售價預算數 499 億元，101 年度歲入決算數為 154 億元，達成率 30.90%；其餘財產作價、財產孳息、廢舊物資預算數合計 149 億元，歲入決算數為 156 億元，達成率 104.70%。

二、為促進土地利用及有效管理國有財產，本部國有財產局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101 年度已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5 萬 9,066 戶，27 萬 7,486 筆，面積 7 萬 3,129 公頃，租金收入達 28 億 4,831 萬餘元，達成率為 126%，執行績效良好；另 101 年度設定地上權收入 27 億 5,977 萬餘元，預算達成率 101%；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收入合計 3 億 0,918 萬餘元，預算達成率 144.8%。

三、綜上，除因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且為社會氛圍最不樂見之出售方式其收入未達目標值外，其他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成果均超越目標值，且因正面效益外部化，可同時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地方稅收。

2. 關鍵績效指標：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20
實際值	--	--	13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參與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原訂目標值 120 案，本年度國有土地已參與民間發起都市更新案件 138 件，執行率 115 %。

二、本年度參與都市更新案件雖較 100 年度略減，惟仍超越目標值：

(一) 目前都市更新案件皆集中於臺北市及新北市，該二市受理之案件已達千餘件，惟土地具稀少性，供給實有限；另 101 年 3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辦理文林苑都市更新案強制拆除，引發群眾抗議，內政部全面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導致在實務上，部分進行中之都市更新案進度停滯不前，更新案整合愈趨困難，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較 100 年度略有減少。

(二) 本部原國有財產局配合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在積極參與民間都市更新案件的同時，併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並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以利實務執行，提升國有財產參與都市更新之效益。

三、綜上所述，本部原國有財產局除積極配合地方政府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促進地方發展外，並檢討相關規定，維護國產權益，增加國家資產價值，且參與方式以分配更新後房、地為主，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計 53 件，可領取 371 戶建物、493 個停車位及權利金 7 億 7,279 萬元，分回之房地並視需求調配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使用，減少租用辦公廳舍預算支出。

(五)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便捷服務，提升稅務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000
實際值	--	--	8826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導入 B2B 及 B2C 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年度績效衡量為 101 年新增導入 B2B 及 B2C 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家數達 7,000 家，實際推動 8,826 家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目標達成度為 126%。

二、為提高紙本電子發票辨識度，及便利消費者整理等需求，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公告台財資字第 10022010420 號函請試辦商應遵循劃一之紙本電子發票格式與紙張規格。

三、為利進行虛實合一相關作業，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展開「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

四、為規範營業人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授權專業代理人查詢、下載及列印電子發票資料等相關作業，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公告營業人授權專業代理人查詢電子發票資料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及專業代理操作手冊，並於同年 9 月 1 日上線。

五、為進一步強化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使用管理之作業，本部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以台財資字第 1012201146 號令修正發布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全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六、於 101 年 12 月起開放營業人可於平臺進行丁種字軌取號，並協助各地區國稅局進行技術輔導。

七、完成二代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第 2 階段系統建置與上線。

八、辦理 2 場成果發表會、1 場共識營、1 場獎勵競賽、3 場網路社群活動、102 場電子發票講習會及 27 場教育訓練，宣導並鼓勵民眾使用電子發票。

九、101 年 B2B 電子發票使用張數目標為 6,800 萬張、B2C 電子發票使用張數目標為 14 億張，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B2B 電子發票使用張數約 7,121 萬張，成長 778%（100 年度

張數為 811 萬餘張)；B2C 使用電子發票張數約 25 億 9,163 萬張，成長 1,391% (100 年度張數為 1 億 8,628 萬餘張)，有效降低企業開立發票之成本與時程。

2. 關鍵績效指標：建置貨櫃(物)安全機制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3	6
實際值	--	--	5.64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海運進口人工查驗比率 (運用科技化儀器施以非侵入性檢查，以降低人工查驗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海關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儀器查驗取代人工查驗」機制，以降低人工查驗比率，藉由高科技 X 光儀檢查儀進行非侵入式影像判讀，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提升關員儀檢圖檔之判讀技巧及研析非法貨物藏匿之能力，藉由精密科技儀器掃描檢查，彌補人工抽檢之不足 101 年經儀驗貨櫃超過 12 萬只，節省業者費用 9.6 億元，通關時間 72 萬小時，節省業者成本負擔及提高通關效能，101 年目標海運貨櫃平均人工查驗比率為 5.64%，已低於 101 年度目標值 6%。

二、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 $6 \text{ (目標)} / 5.64 \text{ (完成)} = 106\%$ (達成度)，績效良好。

(六)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內部控制，提升施政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80
實際值	--	--	94.12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已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項目÷本年度應檢討內部控制缺失項目)×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 年按季召開本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於會上宣導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歷次會議通過須請本部及所屬應配合執行之決議（定）事項，並提報本部主管內部控制作業檢討辦理情形，累計已擇定 20 個內部控制作業案例，逐案彙整部內相關單位意見，一併提報本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報告，以協助部屬機關（構）檢討強化其內部控制作業，並落實本部督導職責。

二、督促原國有財產局及關稅總局研擬「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處理作業內部控制作業報告」及「通關作業內部控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並獲排定於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10 及 13 次委員會議報告；又督促國庫署及原國有財產局依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分別研擬出納與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及自行收納收款作業之租金收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經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整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同意備查後，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採。

三、另 101 年按月彙整本部及所屬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通報表，依限提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其中檢討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累計檢討 34 項，已完成 32 項，完成比率為 94.12%，除超過當年度各部會平均完成比率 74.67%外，尚超越原訂之 80%目標值。

四、茲以 99 年度審計部所提有關「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雖略有成效，惟欠稅仍未能有效紓緩」之內部控制缺失為例，經導入上開檢討機制後，本部所屬各國稅局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欠稅數（含罰鍰）2,039 億餘元，較 99 年同期累計欠稅數（含罰鍰）2,481 億餘元，已顯著減少 442 億元。

2. 關鍵績效指標：本年度付款憑單退件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0.4
實際值	--	--	0.26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付款憑單退件數÷本年度付款憑單掣製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加強付款憑單審核，以降低退件比率，已採行加強核對匯款廠商帳戶、員工薪津及月退休金等資料，並確依指定付款日期遞送付款憑單，及簽開付款憑單，以避免發生餘額不足情形等改善措施。

二、本部主管 101 年度付款憑單計編製 63,748 件，其中 166 件退件，退件比率為 0.26%，已較 100 年度 0.28% 為低，亦小於原訂之 0.4% 目標值，有效達成提高公款支付時效並維護受款人權益目標。

(七)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職務輪調作業，增進行政歷練，培育人才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0
實際值	--	--	50.3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為增進行政歷練，培育人才，依「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職務遷調要點」實施輪調作業。

(年度內實際辦理輪調人數÷年度內應辦輪調人數)×100%。

本指標係將本部及所屬機關併同衡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依「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職務遷調要點」規定，視業務情形並考量機關業務及同仁發展歷練，辦理主管人員、非主管人員、總務、採購、及稅務審查等職務遷調作業，101 年度本部推動職務輪調作業之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一) 依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原有職務遷調制度進行職務輪調：

本部前於 89 年即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訂定「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職務遷調要點」並據以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迄今，而所屬各機關亦配合上述要點或其他法令分別訂定機關人員輪調辦法（如「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或為後續補充規定（如部分地區國稅局訂定職務遷調補充規定）並據以實施，經查 101 年計有國庫署、原關稅總局、原國有財產局、各地區國稅局、原財稅資料中心均曾辦理職務輪調。

(二) 配合本部組織改造遷調機關人員：

近年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除納入其他機關移撥業務及人力外，亦對部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組織及業務職掌進行通盤檢討及調整，並依未來組織架構規劃，陸續進行主管及非主管人員進行跨機關或機關內部之遷調，以調配機關人力，增加人員工作歷練，俾利未來機關業務推展。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 101 年度之職務輪調辦理情形，按績效評估衡量標準（101 年度實際辦理輪調人數 221 人÷年度內應辦輪調人數 439 人）×100%=50.3%，已達原訂目標值 20，達成度為 100%。

2.關鍵績效指標：強化主管領導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0
實際值	--	--	82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年度內參加主管人員調訓及一般同仁組織學習活動人員經問卷調查認為具有學習成效者之比率。

本指標係將本部及所屬機關併同衡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 101 年度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強化本部主管人員管理及領導統御能力、專業智能及宏觀視野，以提升整體團隊服務品質，本部原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財政部 101 年度人才培訓班-薦任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 11 職等人員」、「財政部 101 年度人才培訓班-薦任第 7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主管人員研習班」、「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國稅局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關務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臺北市國稅局辦理「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統御團隊共識營」；高雄市國稅局辦理「高階主管領導研習營」、「中階主管管理研習營」；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辦理「101 年主管人員研習班」、「101 年中階主管研習班」；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辦理「101 年管理發展研習營」等，另為瞭解參訓學員之學習成效、課程內容與實際工作內涵之相關度、學習後工作表現、對訓練課程之滿意度，以及對實質管理能力之提升度等成果，上開班別分別依辦理訓練內容及期程設計問卷調查，綜合調查結果，有 90.87%學員認為具學習成效、89.35%學員認為課程與工作相關、87.89%學員滿意訓練課程規劃、91.79%學員提升學習後工作表現、93.03%學員提升實質管理能力。

(二) 本部於 101 年 8 月 9 日、16 日、30 日及 9 月 7 日辦理 4 梯次組織學習一標竿參訪活動（本次活動為 1 天行程），分赴大溪花海農場及太平洋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參訪學習，共計 369 人參加。另設計「101 年度組織學習一標竿參訪活動意見調查表」，調查參加第 1 至 4 梯次參訪活動人員就行程規劃、提供之餐飲、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活動整體規劃、有助於增進視野與汲取新知等之滿意度及其他具體建議。本次意見調查表共計發出 369 份，回收 344 份，回收率為 93.2%。綜合調查結果，有 93% 之同仁對本次參訪活動感到滿意、96% 之同仁認為本次參訪活動有助於增進視野、汲取新知，具學習成效。

(三) 本部原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菸酒稅及貨物稅研討班」、「營業稅查核實務班」、「101 年度財政部人才培訓班-薦任第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第 11 職等」、「101 年度財政部人才培訓班—薦任第 7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特考關務班」、「國際租稅班第 28 期」及「101 年度國際關務研討會」等研習班，均辦理標竿學習參訪，綜合調查結果，有 82% 之學員認為對工作有幫助，具學習成效。

二、綜上，101 年辦理強化主管人員領導能力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之各類研習班及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經問卷調查參訓同仁，綜合調查結果，認為達到各調查向度之百分比介於 82% 至 96% 之間，已達目標值 70% 以上，達成度 100%。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7
實際值	--	--	7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7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5 代表「達到 5 項」、6 代表「達到 6 項」、7 代表「達到 7 項」）

【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 1、「組織調整」作業。
-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 4、「預決算處理」作業。
-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 7、「檔案移交」作業。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作業期程，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組織法規規定，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組設等相關事宜，其情形如下：

1、函報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修正草案：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核復未來財政部組織架構圖（審定版），於 99 年 9 月 30 日以台財人字第 09908512870 號函將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修正草案（含處務規程、編制表及編制員額變動情形對照表）等 38 項組織法規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嗣依行政院組改小組 9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該小組工作分組第 54 次協調會議審查結論，於 99 年 12 月 3 日以台財人字第 09908515460 號函，將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含處務規程、編制表）等 29 項組織法規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並經提行政院組改小組 99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第 12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於 100 年 1 月 6 日提請行政院第 3229 次會議討論審定後，於是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2、函報本部所屬四級機關（構）組織法規修正草案：於 99 年 12 月 3 日以台財人字第 09908515330 號函，將本部所屬四級機關（構）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含辦事細則、編制表）等 181 項組織法規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

（二）成立本部籌備小組：本部籌備小組設置要點奉行政院於 100 年 2 月 7 日核定後，即將該設置要點函轉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計設有「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檔案移轉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等工作分組，另增設「國產業務」工作分組，並於 100 年 3 月 22 日、6 月 1 日、101 年 6 月 27 日、9 月 24 日、11 月 20 日及 12 月 26 日共計召開 6 次籌備小組會議，就重大案件研商，並獲致結論。

（三）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前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召開之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竣事，並經立法院於本（101）年 1 月 20 日召開之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完成二、三讀程序，奉總統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制定（修正），並經行政院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部下設「國庫署」、「賦稅署」、「國有財產署」、「關務署」、「財政資訊中心」、「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等 10 個三級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構「財政人員訓練所」；另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處務規程、編制表及所屬四級機關（構）組織規程（準則）、辦事細則、編制表等組織法規，業奉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6 日核定，經本部於 102 年 1 月 4 日以台財人字第 10100732420 號令發布。

（四）本部籌備小組「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檔案移轉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及「國產業務」等工作分組相關配套作業均依規劃時程執行，並如期於 102 年 1 月 1 日達成業務無縫接軌之任務。

（二）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007	0.0051	0.0119
實際值	--	--	0.013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 年度本部部內單位辦理之委託研究計有「直轄市及縣（市）地方財政開源與節流措施」、「我國租稅制度整體所得重分配效果之研究」及「我國財政收支餘額的結構性分析」等 3 項，執行經費合計 2,526 千元。自行研究計「運用有限財政資源，創造國家經濟效益-後金融海嘯時期公共投資策略探討」1 項，執行經費為 10 千元；另政風處辦理之「財政部廉政民意調查」等執行經費為 705 千元。合計為新臺幣 3,241 千元。

（二）本部 101 年度預算為新臺幣 24,664,427 千元（其中包含國庫署承辦之「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173,500 千元、「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87,838 千元、「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53,309 千元及臺灣銀行承辦之「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19,263,637 千元。）

(三) 依前開本部各單位研究經費執行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 3,241 \div \text{年度預算 } 24,664,427) \times 100\% = 0.0131\%$ ，已超過原定目標值(0.0119%)。綜上，本部 101 年度研究經費比率指標，超過原定目標，整體執行績效良好。

(四) 委託研究效益部分：「直轄市及縣(市)地方財政開源與節流之研究」藉由實地訪查了解地方財政，並針對地方特性提出地方財政開源、節流具體建議，促進地方財政適足，落實地方財政自主，以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政效能。「我國租稅制度整體所得重分配效果之研究」則建立合理租稅分配估計模型，檢視垂直公平、水平公平及重排序程度，以對改善我國稅制重分配效果提出建議供決策參考。「我國財政收支餘額的結構性分析」藉以估算我國結構性財政收支餘額調整後之結構性餘額，以瞭解我國財政問題特色與癥結所在，提供政府進行財政改革之評估依據，進而擬訂長期財政改革方向。

(五) 自行研究效益部分：「運用有限財政資源，創造國家經濟效益—後金融海嘯時期公共投資策略探討」藉以研析後金融海嘯時期，各國於財源有限必須減少公共投資支出之際，其所提出之公共投資策略及執行成效，以作為我國擘劃長期發展政策之參考，達成以有限財政支援公共投資之目標。

(六) 廉政民意調查效益部分：透過賡續辦理本部廉政民意調查，建立本部廉能評價指標，協助所屬機關瞭解其內、外部顧客之廉能評價趨勢，設定年度目標自我比較檢視，以作為推動機關廉能策進措施之重要參據。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7	5.7	7.7
實際值	--	--	15.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div \text{主管法規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共完成修正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海關緝私條例等 45 則法規鬆綁(詳如 101 年度財政部推動法規鬆數目一覽表)，訂修完成率為 15.8% $(\text{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 45 \div \text{主管法規數 } 285 \times 100\%)$ ，與原訂目標值 7.7% $(\text{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 22 \div \text{主管法規數 } 285 \times 100\%)$ 相較，達成度為 204% $(45/22 \times 100)$ 達年度目標值。

101 年度財政部辦理法規鬆綁，修正所得稅法等法規，落實租稅公平、縮小貧富差距、照顧經濟弱勢及保障賦稅人權。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法規，充裕地方自主財源、健全財政調整制度、因應地方改制需要，並簡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撥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程序，提升行政效率。修正「海關緝私條例」等法規，有效維護受處分人權益、減輕業者關務程序負擔，並營造優質保稅貨物通關環境。修正訂國產相關法規，有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3	93	93
實際值	--	--	98.0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 101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25.16 億元 (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69.62 億元)，經執行結果實支數 122.05 億元，應付未付 0.19 億元及賸餘數 0.45 億元，合共 122.69 億元，執行率為 98.03%，超出原訂之 93% 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2.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4	3
實際值	--	--	1.79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目標值】}×100%（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代入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匡列本部主管 102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為 1,989.10 億元，嗣經本部妥慎檢討編列後，編報之主管概算為 2,024.62 億元，較上開額度超出 35.52 億元，比率为 1.79%，小於原訂年度目標值 3%，達成度為 10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32	-0.06	-0.051
實際值	--	--	-0.427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行政院 100 年 7 月 25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4788A 號函核定之本部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一覽表以，本部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30 人、駐警 12 人、工友 495 人、技工 432 人、駕駛 292 人、聘用 100 人、約僱 1,909 人，合計 15,670 人。另

依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3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10044222B 號函核定之本部暨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一覽表以，本部暨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39 人、駐警 12 人、工友 486 人、技工 426 人、駕駛 287 人、聘用 100 人、約僱 1,871 人，合計 15,621 人。

二、依前開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核列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 15,621（102 年預算員額數）-15,670（101 年預算員額數）-18（101 年 2 月配合組織調整移入原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之移撥員額職員 18 人）〕/15,670（101 年預算員額數）×100%=-0.427%，已超過原定目標值（-0.051%），達成度為 100%。

三、綜上，本部 101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方面，達成度為 100%，整體執行績效良好。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實際值	--	--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 101 年度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目標 1）：

101 年本部及所屬機關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106.4、平均每人數位學習時數為 26.7、與業務相關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105.8，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且年度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已達到預定標準，其中與業務相關之時數占絕大多數，顯示同仁積極透過各種學習管道提昇各項工作知能。

(二) 本部(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本部(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以上(目標 2)：

1、本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財政部 98 至 100 年度人才培訓班回流訓練」3 期：參訓對象為 98 至 100 年度財政部人才培訓班參訓學員、「主管人員研習班」4 期：參訓對象為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薦任第 8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主管人員、「財政部 101 年度人才培訓班-薦任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 11 職等人員」：參訓對象為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薦任第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3 期：對象為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另本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統御團隊共識營」、高雄市國稅局辦理「高階主管領導研習營」、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辦理「101 年主管人員研習班」、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辦理「101 年主管人員研習班」、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辦理「101 年管理發展研習營」，均係屬中高階公務人員 1 日以上之研習。

2、本部薦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各項國內培訓班期如：「101 年行政院次長級人員政策溝通研習會」、「101 年行政院次長級人員面對媒體研習專班」、「101 年行政院高階文官面對媒體研習專班」、「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高階人員研究班」、「中階主管培訓班」、「高階領導研究班」、「國家政務研究班」、「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研習班」、「願景目標與策略性思維研習班」、「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績效管理與政策行銷研習班」、「風險與危機管理研習班」、「目標與績效管理研習班」、「創新服務與流程管理研習班」、「問題追蹤與解決能力研習班」、「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研習班」、「溝通表達能力研習班」、「情緒管理研習班」、「高階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媒體互動技巧研習班」、「綜合規劃業務研習班」、「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101 年度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研習班」、「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國外培訓班期如：「101 年 4 月德法研習班」、「101 年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高績效領導力班」、「101 年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赴德國海德堡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短期研習」、「101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國外訓練-『美國研究所及喬治華盛頓大學』、『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班』」、「101 年選送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績優學員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新加坡國立大學管理學院短期研習」等均派 1-2 人參訓。另本部薦送 4 人參加考試院「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訓練」。

3、經查本部及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薦任第 9 職等主管以上人員)人數計有 712 人，參加上述各項班期人數共計有 461 人，參加比例為 64.75%，已達目標值 40%以上。

二、綜上，本部積極推動終身學習，101 年度 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達成度為 100%。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815,075		1,291,004		
(一)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	小計	903	100.00	703	100.00	
	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	800	100.00	600	100.00	增裕財政財源
	加強公股管理	103	100.00	103	100.00	強化公股管理績效
(二) 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業務成果)	小計	159,066	95.80	151,528	99.68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63,609	99.88	62,162	100.25	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95,457	93.08	89,366	99.28	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三) 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業務成果)	小計	3,989	100.00	2,408	67.86	
	促進關務法制現代化	530	100.00	530	100.00	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3,459	100.00	1,878	58.79	建立我國優質企業認證制度
(四) 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業務成果)	小計	608,117	95.90	561,615	91.87	
	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方式，增裕庫收	607,250	95.89	560,755	91.87	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
	配合都市更新政策推動，釋出國有土地	867	98.50	860	95.35	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
(五) 強化便捷服務，提升稅務效能(行政效率)	小計	43,000	100.00	574,750	100.00	
	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	43,000	100.00	574,750	100.00	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
	建置貨櫃(物)安全機制	0	0.00	0	0.00	建置貨櫃(物)安全機制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10,938,899		10,875,990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小計	872	100.00	872	100.00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872	100.00	872	100.00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小計	10,938,027	96.30	10,875,118	99.54	
	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 2 期計畫	493,999	89.07	163,392	100.00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推動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	48,535	100.00	47,671	100.00	
	查驗技術現代化	65,941	99.19	60,763	56.38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創新應用計畫	20,706	100.00	10,000	100.00	
	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	36,748	100.00	16,694	100.00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辦理七堵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93,124	100.00	23,281	100.00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所屬苗栗縣分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3,090	100.00	9,126	100.00	
	貨物移動安全	119,695	100.00	121,927	100.00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	1,539,438	100.61	1,395,140	100.00	
	關港貿單一窗口	251,828	8.26	440,382	100.00	

預報貨物資訊	140,875	18.56	243,542	100.00	機關中程歲出概 算額度內編報概 算數
加強國際關務合 作及落實反傾銷 稅與平衡稅制度	368	100.00	368	100.00	
國庫集中支付作 業	0	0.00	5,654	100.00	
執行稅捐稽徵作 業	31,068	101.00	74,655	100.02	
廣籌歲入財源支 應政務推動	50	100.00	50	100.00	
建置網路版國有 公用財產管理系 統及國家資產異 動作業平台	22,940	75.34	19,067	97.09	
強化庫政管理	120	100.00	120	100.00	
接管及勘(清) 查土地	49,865	94.08	42,349	92.63	
推動國際租稅活 動	3,370	107.95	2,892	79.74	
推動疏減訟源方 案	7,731	113.30	7,475	105.98	
推動便利繳稅機 制	0	0.00	9,427	100.00	
推動執行「被占 用國有非公用土 地加強處理方 案」	0	0.00	77,188	89.14	
提升各機關規 費、罰賠款及其 他收入財務管理	40	100.00	40	100.00	
精進菸酒管理	108,500	93.85	98,773	88.69	
統一發票給獎及 宣導	7,897,845	100.00	8,003,074	100.00	
落實國家資產經 營管理一元化機 制	1,864	97.16	1,781	93.09	
輔導管理機關健 全國有公用財產 管理業務	287	100.00	287	94.08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衡量標準：

$(\text{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 \div \text{國稅實徵數}) \times 100\%$

原訂目標值：4

實際值：3.74

達成度差異值：6.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 未達成原因分析：1.101年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大部分執行查核作業項目，已納入計畫查核多年，於宣導誠實納稅已收一定之成效，且因應整體經濟景氣欠佳，各稽徵機關改以加強輔導民眾依法納稅，代替查緝逃漏稅，以避免擾民，致影響計畫查緝績效。2.為產業間稅負分配公平化、有效提升我國對鄰近亞太國家之租稅競爭、適度減輕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依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3條、第18條、第19條及第22條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最高邊際稅率自50%調降為單一稅率10%及調高免稅額。次依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5條規定，自99年起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率。由於上開法律之修正已降低納稅義務人租稅規避誘因，使查獲逃漏稅案件大幅減少，進而影響查緝成效。另為避免相關稅法之處罰過高，不符比例原則侵害人民財產權，賡續檢討各稅法處罰規定之合理性，自100年1月1日起迄今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8次、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11次，裁罰倍數降低，使查獲逃漏稅案件裁處罰鍰金額亦大幅減少。據此，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在相關法規之稅率調降、免稅額調增及裁罰倍數降低，影響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績效等不利因素下，仍自100年度的2.6%大幅調升為4%，調升幅度達53.85%，目標極具挑戰性。(二) 因應策略：因應年度目標值之高挑戰性，稽徵機關同仁積極運用各項資源，戮力查緝逃漏，包括運用賦稅資料庫系統進行分析，選案查核，提升查核效率；因應新型態逃漏方式，規劃篩選異常案件，積極防杜逃漏。101年度查獲補徵稅額及預估罰鍰為506億餘元已較100年度增加117億餘元，成長率達30.36%，又101年度國稅稅收成長率1.95%較100年度10.29%大幅下降，查緝績效仍有30.36%之大幅提升，且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值自100年度的2.92%提升為3.74%，雖未達原訂目標值4%，惟仍提升0.82%，成長率高達28.08%，實屬不易，對於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有極大貢獻。未來仍將賡續規劃篩選逃漏因子，選案查核，提升查核績效。

(二) 關鍵策略目標：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

衡量標準：

國有財產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財產作價等收入金額

原訂目標值：648

實際值：310

達成度差異值：52.16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一）為政府整體財政收支平衡，爰依協調結果將本施政計畫之目標值增加為 648 億元，超出原預估目標近九成，加上下列因素，致財產售價達成率低：1.配合政策限縮國有土地讓售範圍：因外界質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占用人於占用後得承租該不動產，並基於此租賃關係依直接讓售規定購得國有土地而無須競標，經參酌產、官、學界意見，考量區域性適當限縮讓售土地面積，以趨公允，爰租用地讓售面積限縮，僅直轄市以外區域且併計鄰接國有土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築基地得予讓售；另國有畸零地位於直轄市面積逾 330 平方公尺，其他行政區域面積逾 500 平方公尺者亦不辦理讓售；位置情形特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或併計鄰接國有土地面積達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予讓售；獲准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逾 1,650 平方公尺者不辦理讓售；公益財團法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51 條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事業計畫範圍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予讓售。2.依行政院指示停標臺北市及大面積國有土地：為避免外界誤解政府帶頭炒作房地產及建商利用國有土地標售透明機制炒作房地產，並落實賣小地留大地施政方向，依行政院指示，自 98 年 10 月起，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停止辦理標售，臺北市地區國有土地自 99 年 3 月全面停止標售，新北市地區國有土地標售採個案審查方式辦理。惟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價遠較其他區域高，以往為售價收入之主要來源，以 98 年為例，臺北市國有土地標售收入為 102 億餘元，占全國國有土地標售收入 139 億餘元之 73.38%。本部國有財產局以往財產收入主要來源係出售國有土地，其中又以標售收入居多，故在臺北市地區全面停標政策限制下，已無法透過標售所得達成目標。3.配合國土保育政策限制國有土地處分及收益：為配合執行內政部報奉行政院備案，並經該部公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及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以保育為先之相關政策，由公地管理機關停止辦理出租、讓售等處分行為。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國有土地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等相關業務。另位於「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重建規劃分區內屬第 1 類、第 2A 類策略分區及重建規劃分區外特定區域之國有土地亦無法處分、收益。4.法律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經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並經總統於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國有非公用之空屋、空地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二）綜上，在多項政策因素限制下，648 億元為極高難度之目標，且為順應國有土地以活化取代出售之社會氛圍，在保有國有土地所有權前提下，透過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之方式尚能達成 310 億元，已屬不易。二、因應策略：未來繼續加強多元化運用

國有土地，彈性調整土地利用方向，透過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及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等多元方式，開發國有土地，提高國產運用效能，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促進地方產業發展。101 年度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簽訂契約，共同開發國有土地計有 7 案，預估合作期間總收益約 5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資金約 60 億元，創造約 3 千多個就業機會，預估相關稅收約 57 億元，其國有土地運用效益非僅限於財產收入數字，而係達成社會整體利益之提升。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國庫業務部分

（一）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案經本部積極籌措，如期完成並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經立法院審議完竣在案，達 1 兆 7,333 億元，較 101 年度成長 0.2%（稅課收入部分成長達 2.4%），順利支應政務之推動。另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之比率，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年下降至 99 年度之 3.0%、100 年度之 1.9%、101 年度之 1.6%，及 102 年度預估之 1.3%，已連續 4 年持續下降；年度債務淨增加數亦從 99 年度之高峰 4,112 億元，降至 101 年度之 2,845 億元，及 102 年度（預算案數）之 2,159 億元，顯示本部籌措財源的同時，致力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之努力。

（二）強化國庫存款集中收支，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賡續推動保管款及國庫撥補政事型基金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並推動國庫撥補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所校務基金專案計畫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挹注國庫資金水位達 600.40 億元，有效節省國庫資金成本約 4.20 億元（以財 101-9 期國庫券利率 0.70% 計算）。

（三）精進庫政管理，簡化行政作業

1、修正「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解繳作業辦法」、「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處理要點」及「財政部因應重大災變緊急領款處理要點」等法規，提升整體庫政管理績效。

2、修正「出納管理手冊」及「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部分規定，達到「E 化即時辦，出納免出門」之簡化行政作業目標。

（四）加強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績效

1、101年辦理董事改選之公股事業，計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維護公股權益及公股管理政策一致性，本部推動公股事業修正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機制，取代監察人制。

2、「公股管理督導小組」跨部會會議及幕僚作業會議於101年共計召開7次會議，另於本年度研議改進「獨立董事」之選舉方法及「公營事業採企業化管理模式經營之改善方案」、統一規範各部會公股代表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推動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公股事業「落實董監分流」以及完成檢討修正「加強公股管理作業計畫」，並發揮跨部會交流平臺機制分享公股事業管理經驗及協請法務部合理釋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

3、於99年12月1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截至101年12月底止，計撥貸80,283戶、核撥2,803.95億元，落實政府協助無自用住宅者購屋的政策。本部並於101年12月28日公告本項貸款延長實施至103年底。

4、研訂「財政部所管公股民營金融機構勞工董事派任處理原則」，規範勞工董事派任處理原則及例外管理方式，俾使公股管理具一致性，減少勞資爭議。

（五）提升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效能

1、101年計查核10個機關歲入款是否依規定辦理繳庫及依規費法規定徵收規費等，以確保庫收安全及增加規費收入。

2、針對100年度規費費額調降之7案件16項目，經錄案管制並追蹤其調降成效，以防止政府歲入流失及達到財政負擔公平。

3、普查中央政府各機關規費法規、規費項目、訂定和修正日期等資料，作為未來實施定期檢討之依據。

4、101年度因應組織改造，中央政府各機關修正法規數量較多，經審核同意新增收費項目計166項、調整372項。

（六）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

1、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操作靈活，101年度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540億元，節省國庫利息支出6.23億元。

2、充實本部國債鐘資訊揭露方式及內容，成立中央政府「最新國債訊息」專區，超連結中央政府債務相關資料，強化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百分比等14項債務資訊揭露；自101年12月起，增設中央及地方債務資訊於本部所屬國稅局、國有財產署及關務署暨行政院設置於全國鐵路車站、監理處（站、所）、衛生署所屬醫療院所、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LED跑馬燈宣導據點等約200處公告處所，大幅度增加國債鐘及地方債務鐘揭露地點。

3、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 101 年 7 月份起，固定每月 10 日於各地方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前一個月之長、短期及自償性債務餘額暨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並於本部國庫署網站同步成立「最新地方政府債務鐘」專區，連結至各地方政府債務資訊公告網頁，將我國整體債務資訊更加完整公布，以利全民監督地方債務。另彙編公布 91 年至 10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屆首長長短期債務合計及自償性債務簡表，有助釐清地方政府公共債務財務責任。

4、自 101 年 11 月份起，連結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級政府潛藏負債情形，完整呈現我國政府整體債務全貌，藉強化全民監督機制，增進政府財務運作效能。

（七）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提升計畫財務效能

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 102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就各部會所提 253 項計畫就整體財政能量、施政重點等進行審議，審議結果經費需求由原規劃 2,956 億元調降至行政院核定 1,917 億元，大幅減少（緩）預算編列。

（八）健全地方財政輔導機制，協助地方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透過考核評比、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地方落實開源節流措施。101 年度除已完成考核作業、開辦 2 期地方財政研習班、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外，另於 7 月及 8 月間舉辦 4 場財政健全小組財政議題分區座談會，每場次參與人數近百人，除邀請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參加，針對「地方財政檢討與因應對策」議題廣泛交換意見外，並擇選 17 例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彙編手冊分送各地方政府參考，已引起廣大迴響。

（九）督導發行機構穩健發行，落實盈餘挹注社福財源

1、公益彩券 101 年度發行目標數為 888 億元，截至 12 月底止之結算銷售數 1,052.4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約 118.51%；另與 100 年度銷售數 899.5 億元相較，成長近 152.9 億餘元，成長率約 17%。

2、另有關 101 年度公益彩券形象宣導作業，業督導發行機構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舉辦公益彩券成果展活動，另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台灣彩券公司及地方政府辦理之形象宣導活動，總計吸引 7 千餘人次參與，對於彰顯公益彩券之核心價值，具有正面助益。

（十）增修訂菸酒管理法規，提升管理效能

1、為解決入境旅客攜帶菸酒超量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問題，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配合該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除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公告該條第 3 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及發布輸入供自用之菸酒免附許可執照之解釋令外，並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2、101 年 3 月 26 日發布產品名稱標示為小米酒之解釋令。

3、101年3月29日修正發布「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第6條及第5條附表」。

4、101年7月9日及101年8月3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修正發布「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一)」及「酒盛裝容器檢驗方法—塑膠類之檢驗」。

5、101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19條及第11條附表。

(十一) 推動酒品認證，提升產品品質

1、積極推行優質酒品認證制度，健全酒品產業發展，截至101年底止，通過酒品認證之廠商有米酒及料理酒類、高粱酒、葡萄釀造酒、水果酒類、水果再製酒類、啤酒及米酒及高粱酒以外糧穀蒸餾酒類共40家計213項酒品。

2、實施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強化進口酒品之衛生管理，自95年7月1日起至101年底止，合計受理進口酒類查驗241,943件。

(十二) 加強菸酒查緝，維護消費安全

為維護國人消費菸酒之安全及健康權益，101年度計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2,979件，計查獲違法菸類1,346.69萬包、酒類53.97萬公升，市價約新臺幣6億9,614萬元。

(十三) 積極辦理國庫集中支付業務

101年度計處理憑單(含付款、轉帳、清單等)2,242,405件，較100年度2,283,585件，減少41,180件，成長率約-1.8%；簽發國庫支票及存帳作業量計1,863,151張，較100年度1,886,728張，減少23,577張，成長率約-1.25%；支付金額3兆1,910億元，較100年度3兆538億元，增加1,372億元，成長率約4.49%。

(十四) 賡續推動電子支付作業

截至101年底止，集中支付機關數725個，電子支付機關669個，排除40個非政府預算機關及3個特別預算機關後，實施率為98.1%，提供商民及政府機關安全、便捷、迅速之服務。

(十五) 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庫轉正e化處理機制

簡化國庫轉正與撥款作業，節省國庫入帳時間每件1日，並使機關帳務處理及撥款時間提前約1.5日，創造政府部門與一般商民多贏之局勢。

(十六) 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電子支付卡線上即時檢核與就源管控機制，節省每件電子支付卡申辦時間2日，及庫款撥付作業時間1日。

(十七) 實地參訪126個支用機關，增進機關間意見交流與溝通協調，並宣導電子支付作業安全管制措施及支付作業配合事項。

(十八) 建置國庫支票電子支付文件電腦審核機制，並強化系統檢核功能，簡化審核流程，提升支付作業效能。

(十九) 建置中央政府各機關公保代繳機制，並全面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健保、勞保、新制勞退代繳作業，縮短支用機關、公、勞、健保局與支付機關之整體作業時程，同時減少國庫支票簽發。

(二十) 精進未兌付國庫支票催領及簡化國庫支票暨匯款資料退回(匯)查詢處理回文單作業，提供受款人直接便利之服務。

(二十一) 建置國庫收支連線系統辦理國庫資金撥付作業，簡化匯撥作業流程，提升庫款支付效能。

(二十二) 辦理國庫集中支付運用跨行通匯系統作業要點等業務法規修正、分行及通報作業，並辦理「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書表格式修正作業。

二、賦稅業務部分

(一)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

1、配合經濟環境變遷，檢討不合時宜稅法，建構具競爭力租稅環境，修正賦稅法案 6 案

(1)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並增訂第 6 條附表 4、附表 5，規定使用其他動力之機動車輛應按其動力劃分等級課稅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並授權地方政府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 3 年內，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2)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增訂每年 1 月憑單等資料申報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延長申報期間至 2 月 5 日止，憑單填發期間並配合延至 2 月 15 日止，使憑單申報人順利完成申報。

(3)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將第 1 項序文所定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之規定，修正為應處「刑罰」，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意旨，改善現行條文於審判實務上之適用疑義及違反平等原則問題。

(4)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自 102 年起實施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之呼聲，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為我國稅制改革重要里程碑。

(5)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放寬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限制條件，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意旨及憲法平等原則。

2、配合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自 102 年起實施，本部於 101 年 8 月 1 日訂定施行計畫，11 月 6 日成立證券交易所課稅推動小組，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修正或訂定：

(1) 101 年 9 月 27 日依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徵收率為 12%。

(2) 101 年 10 月 9 日訂定發布「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規範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額課稅方式之程序、申請選定或變更課稅方式之申請期限、證券商通報及其他相關事宜，俾利選定作業之運作。

(3) 101 年 11 月 1 日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規範個人採行設算所得就源扣繳制度之扣繳率及核實申報納稅之扣繳率，供投資人及扣繳義務人遵循。

(4) 101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補充「所得稅法」有關個人證券交易所課徵綜合所得稅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作業規範。

(5) 101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規範營利事業出售持有長期股票之交易所計算方式及持有期間計算等規定。

(6) 101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發布「有價證券交易所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查核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個人證券交易所或損失查核辦法」，規範個人證券交易所適用核實課稅者，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之核定等事項，俾完備證券交易所課稅相關法規，並利徵納雙方遵循。

3、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令，101 年修正發布 119 則。

(二) 加強各稅稽徵，維護租稅公平

檢討 101 年度查核績效，101 年度選定部分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 6 項重點查核項目，交付稽徵機關加強查緝，101 年度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共 506 億餘元。

(三) 強化綜合所得稅納稅服務

1、101 年賡續提供查詢服務並增加蒐集資料單位，可提供查詢下載參考資料由 100 年 9 千 3 百多萬件，增加為 1 億 7 百多萬件，利用前開服務措施之納稅義務人約 296 萬戶，利用率達 80.7%，平均每 1 申報戶可利用或免檢附單據約 19 張。

2、101 年賡續推動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措施，主動試算納稅義務人 100 年度結算稅額，納稅義務人收到稅額試算書表核對無誤後，僅須於規定期間繳納稅款或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大幅減輕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之負擔。101 年 5 月利用前開服務措施完成 100 年度申報之案件達 200 萬件，占總申報件數 35.34%。

（四）推動網路申報作業

擴大網路申報範圍，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開放網路申辦遺產稅、贈與稅、菸酒稅及貨物稅；10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採用網路申報家數比例達 91.62%，較 99 年度成長 0.17%；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比例 75.98%，較 99 年度成長 6.70%，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比例 99.70%，較 99 年度成長 4.5%；101 年度營業稅網路申報比例 94.99%，較 100 年度成長 3.56%；101 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或申辦比例 63.63%，較 100 年度成長 12.35%。

（五）配合全球化趨勢加強租稅交流

1、積極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雙邊租稅協定，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臺德（德國）租稅協定及臺泰（泰國）租稅協定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及 101 年 12 月 19 日正式生效，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我國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達 25 個。

2、積極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相關之研討會、聯合訓練計畫及第 42 屆年會、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T）第 46 屆年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財政協會（IFA）等國際組織所舉辦之相關研討會及稅務會議。

（六）推廣各項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各項便利性繳稅機制，積極建構 e 化繳稅作業環境，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利民效益，101 年 3 月 1 日起擴大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適用範圍至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 6 種稅目查（核）定稅款之延期、零星或隨課開徵案件，101 年度納稅義務人利用便利性繳稅管道繳稅件數占總繳稅件數之比率達 40.22%，較 100 年度成長 2.8%。

三、關務業務部分

（一）推動法規合理化

1、為營造優質通關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規計 7 案

（1）10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調降農業資材關稅稅率與調整稅則號別分類架構等，以符合國際規範，並提供國內產業合理經營環境。

（2）101 年 3 月 5 日修正發布「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43 條，業者申請結關，其退關或註銷貨物得併於出口貨物倉單傳輸，免遞送書面清單，簡化出口貨物結關程序與節省業者成本。

(3) 101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 8 條，增加處理復審案件時間及明定得予延長處理期間機制，以求復審結果正確性並利實務執行。

(4) 101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保障存倉貨物安全、建立擔保額度內按月彙報制度及簡化重整保稅貨物進出倉申報手續及審核作業，營造優質保稅貨物通關環境。

(5) 因應商標法 101 年 7 月 1 日新增授權規定，101 年 7 月 9 日訂定發布「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8 月 2 日與經濟部會銜修正發布「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10 月 1 日修正發布「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以利業務執行、兼顧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之權益，並完備法據。

(6) 101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5 條，強化監管自主管理業者。

(7)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放寬業者籌設期間得免(減)徵相關稅捐，減輕業者資金積壓，提高營運利基。

2、配合外銷品沖退稅電子化作業之實施，完成相關子法規之檢討修正

(1) 101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部分條文，增訂業者得以電子方式申請沖退原料稅相關規定，提升退稅作業效率。

(2) 101 年 9 月 4 日修正發布「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6 條、7 條、17 條及 21 條，以便捷通關作業程序及配合外銷品沖退稅電子化作業之實施。

(3) 101 年 9 月 4 日修正發布「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 4 條、5 條及 8 條條文。

(二) 便捷通關作業程序：

1、實施非侵入性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查驗制度，藉由高科技 X 光儀器查驗貨櫃取代人工查驗，101 年度經儀檢貨櫃超過 12 萬只，節省業者費用 9.6 億元及通關時間 72 萬小時，有效提升通關效率與節省業者成本負擔。

2、實施 RFID 電子封條押運，控管轉口貨櫃在各港區貨櫃中心進出，101 年度累計加封電子封條貨櫃數達 52,433 只，節省業者押運成本約 3,100 萬元及通關時間 91,757 小時。

3、101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實施進口貨物營業稅記帳作業，放寬申辦自行具結記帳廠商資格，並取消整份進口報單完稅價格在 100 萬元以上始可辦理記帳之門檻限制外，另 101 年 3 月 30 日修正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沖銷作業規定，便利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及農業科技園區等保稅區製造業廠商出口非保稅產品業者，亦得適用記帳沖銷之優惠，以降低

廠商營業成本，提升出口競爭力。101 年全國申請記帳營業人家數為 53 家，記帳稅額 22.2 億元，成效顯著。

4、自 101 年 1 月 11 日起，貨主以自備貨櫃裝載貨物進口，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於出口時亦無需再辦理退還保證金。節省貨主往返臨櫃辦理繳納及核退保證金時間。101 年度累計申報進口貨櫃數達 11,330 只，出口貨櫃數 8,156 只，免除業者繳納營業稅保證金逾 3 億元之成本負擔，節省業者作業時間近 3 萬小時及節省海關行政作業時間近 2 萬小時，成果顯著，有效提升行政作業效率，達到簡政便民目的。

5、101 年 4 月起辦理報關業務證照校正，由原先各報關業者檢具文件至公會核章後再至海關辦理，簡化由公會核章後、海關主動派員收取，節省業者往返臨櫃辦理時間。

6、取消進、出口廠商委託報關業者申辦「長期委任報關」時需檢附「廠商基本資料」規定，可逕於網站進出口廠商管理系統直接查詢比對，免再列印書面資料，並放寬委任期限，由原來的 3 年延長至 5 年，簡化申辦手續、節省業者成本並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7、101 年 8 月 31 日訂定發布「臺灣本島固定航線船舶運送海關監管貨櫃（物）作業規定」，以利運輸業者以臺灣本島固定航線船舶，載運海關監管貨櫃（物）於本島各國際港口間運送，提高航商貨櫃運送效能，更有利保稅重整貨物作業之簡化。

8、推行轉口貨物通關便民新措施，簡化海運轉口貨物申請無加工證明書程序，另納入空運貨物之申請作業，便利東協自由貿易區貨物經由我國轉口通關，提升我國轉口貨物物流效能。

9、為利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作業，101 年 11 月 6 日訂定發布「航空轉口郵件跨關區內陸運送通關作業規定」，以擴大業者經營空間，提高營運效能。

10、101 年 9 月 17 日實施「外銷品沖退稅電子化作業」，業者直接於作業平台申辦，即時依電子化退稅標準比對資料，免除繁複紙本申辦手續及節省證明文件之規費成本，更可加速取得退稅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11 家廠商申辦，節省紙張 3,380 張與規費 22,474 元，有效縮短廠商退稅時程及節省申辦費用。

11、101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第 3、4 點，針對就地採購之船舶專用物料及船舶停泊港內期間或結關後航程中所需之船員食用品報運通關，離岸價格在 2 萬元以下，經核文件無訛者，得免船邊查核逕行裝船，簡化申辦驗放程序、落實抽核制度及有效運用人力。

12、完成建置「關稅與內地稅線上查證 e 平台」與「中藥材輸入管理」等多項自動化訊系統，有效縮短通關時間。

（三）發揮關稅經濟功能

1、機動調降關稅稅率，為平抑國內物價，調降部分貨品關稅稅率，總計減輕人民關稅負擔約 8.85 億元，

(1) 100 年 2 月 9 日至 101 年 2 月 9 日機動調降小麥等 7 項貨品。

(2) 100 年 11 月 25 日至 101 年 5 月 24 日機動調降嬰幼兒奶粉等 3 項貨品。

(3)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機動調降奶油等 4 項貨品。

(4) 10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9 日機動調降脫脂奶粉等 2 項貨品。

(5) 101 年 10 月 5 日至 101 年 12 月 4 日機動調降蘋果等 3 項貨品。

2、賡續外銷品原料可退稅款合計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 1% 以下案件退稅措施，101 年辦理 22,678 件，退稅金額約 2 億 727 萬元，受惠外銷總值約 688 億 4,733 萬元。

(四)、落實執行反傾銷稅之貿易救濟措施

1、辦理對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課徵反傾銷稅之 6 家毛巾廠商及 39 家鞋靴廠商履行價格具結查核事宜。

2、101 年 6 月 1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重新核定反傾銷稅率為 15.33% 及 28.93%，課徵至 104 年 7 月 15 日。

3、101 年 12 月 13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除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免徵外，其他廠商仍依 43.46% 稅率課徵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另繼續實施價格具結措施並開放中國大陸廠商申請。

(五)、推動國際關務合作

1、洽簽關務合作：分別與加拿大、德國及宏都拉斯簽署「臺加關務合作協議」、「臺德海關打擊關務詐欺合作協議」以及「臺宏關務合作協定」，奠定實質國際關務關係。

2、推動兩岸海關實質合作：101 年 8 月 9 日簽署「兩岸海關合作協議」、10 月 30 日上海「海關合作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成立通關事務及技術合作等 5 個專家分組、聯絡人員及方式，以利未來落實協議內容。

3、舉辦「臺法反仿冒交流」、「國際關務」及「優質企業 (AEO)」等國際研討會與日本海關共同舉辦 2012 年 APEC 單一口窗口區域研討會，強化國際海關交流與合作，加速我國通關制度與國際充分接軌。

4、我國與美國 AEO 相互承認協議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簽署，未來互相承認對方 AEO 驗證結果，並給予對方 AEO 業者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

（六）、查緝績效

1、全年查獲私貨案件 6,868 件，私貨價值達 2 億 5,657 萬元，查獲海洛英毛重 33,448 公克、大麻 4632 公克、愷他命 464,856 公克，走私菸品 379.8 萬包；進、出口侵害商標權、著作權案件 102 案；安康專案查獲農、漁、畜產品共 161 案；查價辦結 52,236 案，預估補稅金額 14 億 5,219 萬餘元，實施事後稽核 432 案，預估補稅 2 億 3,300 萬餘元，預估罰鍰 5 億 3,900 萬餘元。

2、緝毒犬培訓中心完訓 12 組緝毒犬隊分發各關稅局值勤，自行培育仔犬 27 隻，由緝毒犬隊協助查獲績效 15 件，毛重 540 公克，有效打擊毒品走私，維護國人身心健康。

四、國有財產業務部分

（一）推動財產管理電子化

辦理 13 場「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系統功能教育訓練及說明會，累計輔導 336 個機關上線，另辦理 9 場「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功能教育訓練，累計輔導 4,036 個機關上線使用，藉由系統操作，建立正確之財產管理觀念，提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推動財產管理電子化，大幅節省各機關係統建構及維護費用約 2,400 萬元，降低維運人力成本、簡化資訊管理流程。

（二）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

辦理教育訓練 20 場次 2,219 人次，提升專業知能。講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相關法規及實務，健全財產管理工作。積極宣導提升國有公用財產運用效能，並為激勵公產管理機關有效運用資產，舉辦活化運用競賽，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奪冠，中央各機關活化運用年度收益達 270 億元。

（三）執行「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

收回 6,060 筆國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土地，調配予無辦公廳舍或辦公廳舍不足之機關使用，以節省辦公廳舍租金支出。計已調配 61 處，合計面積達 6 萬 5,249 坪之國有建物予無自有辦公廳舍之機關使用，並協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 23 個單位覓得 113 筆土地，面積約 19.29 公頃，興建自有辦公廳舍及校舍。

（四）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

1、101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放寬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條件及訂定委託管理、認養契約格式，簡化行政流程、建置網站專區，提供各機關或民間辦理綠美化。

2、截至 101 年底止，已提供約 416.7 公頃國有土地綠美化，相當於 16 座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增加城市綠肺面積，並吸收相當於 2,917 公噸 CO2 排放量。

（五）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

執行 101 年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處理計畫，全年度完成 2 萬 3,570 筆被占用土地清查作業，並處理收回 4 萬 4,754 筆被占用土地，均達成年度目標，另收取使用補償金 7 億 1 千萬餘元。

（六）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

1、101 年 9 月 20 日放寬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標的選列方式，無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且無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視市場需求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標租。

2、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出租及標租，已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 27 萬 7,486 筆、7 萬 3,129 公頃，承租戶 15 萬 9,066 戶，租金收入 20 億 1,143 萬餘元，及辦理標租 11 次，共標脫 10 筆土地（面積合計 2,318.62 平方公尺）、6 棟建物（面積合計 8,625.16 平方公尺），得標總金額 895 萬 9 千餘元。

（七）、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

1、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1）101 年 5 月 24 日、101 年 9 月 13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將選定招標標的及擬具存續期間、權利金及地租等條件由本部國有財產局各分處辦理，並增訂設定地上權土地毗鄰之私有畸零地，經價購取得後，其地租及權利金之計收方式以及設定地上權土地可作為容積移入基地等。

（2）101 年 6 月 19 日、101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投標須知」、「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增加投資誘因。

2、101 年招標成果：公告招標 24 宗國有土地，標脫 12 宗土地，面積合計約 3.08 公頃，權利金決標總金額 32 億 3,346 萬餘元。

（八）與各級政府機關（構）合作或委託辦理國有不動產改良利用

1、自 92 年起，與各級政府機關以合作或委託辦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雙方簽訂合作或委託契約，由其依規定辦理招商及管理，雙方分收權利金及租金收益。

2、截至 101 年底，已簽訂合作契約 24 件，面積 132.7 公頃，其中營運中 7 件、興建中 3 件、招商中 14 件；101 年已收權利金及租金 5,147 萬餘元。另有 13 件已有合作對象積極辦理工作計畫規劃事宜。

（九）提升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效益

1、101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以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提升國有非公用土地經營效益。

2、101 年度新辦理委託經營 132 案，存續案件 365 案，收取訂約及經營權利金 1 億 7,514 餘萬元。

（十）積極參與都市更新

1、101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101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以縮短行政作業程序提升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效益。

2、截至 101 年底止，已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案件合計 1,094 案，國有土地面積約 62.32 公頃。

五、財稅資訊業務部分

（一）、電子發票案於 101 年 8 月獲得國際專案管理學會（PMI）「2012 年 PMI 專案管理大獎」，同年 11 月獲國際專案管理學會臺灣分會標竿企業獎暨最佳實務競賽大獎。

（二）、配合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於 10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順利上線提供納稅民眾查調下載，本年度推動 7 項扣除額資料提供查詢，資料提供單位有教育學費 171 家、購屋借款利息 79 家、捐贈 73 家、醫療及生育費 135 家、保險費 49 家，共計 507 家；提供查調戶數：網路下載達 1,257,655 戶，臨櫃查調達 1,702,135 戶，共計達 2,959,790 戶，提供約 1 億 7 百餘萬筆扣除額資料，平均每戶可利用或免予檢附之單據約 19 張，使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更為便利快速。

（三）、為簡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賡續提供稅額試算服務。101 年擴大適用範圍達 320 萬件，約占總結算申報件數之 57%；總採用件數達 200 萬件，約占總結算申報件數之 35%。為提供納稅義務人回復確認之多元管道，101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提供可利用電話語音及行動裝置應用軟體（APP）辦理回復確認，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用電話語音完成回復確認者達 53,837 件，下載使用稅額試算回復確認 APP 人次達 16,561 件。

（四）、賡續辦理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101 年國稅部分完成國稅智慧稅務服務平臺系統整合測試之查驗、平行測試、正式檔案轉換暨移轉上線，及 ISO27001 認證預評。此外，亦完成 5 項驗證及確認知識技能之實作展示電子教學檔，提供各地區國稅局及

財稅資料中心同仁隨時上網學習運用，以培育同仁具備所需領域之專業核心能力；地方稅部分完成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臺程式撰寫及系統測試，並於 22 個地方稅稽徵機關推廣地方稅資料倉儲管理系統（房屋稅、土地增值稅稅收衝擊）上線，另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高雄市等稽徵機關完成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稅收衝擊之試辦上線，較舊有作業模式節省約 99.91% 之時間。

（五）、配合行政院推動「中央政府主管公共區域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政策，截至 101 年 12 月 5 日止，建置無線上網服務熱點達 414 個，包括：原關稅總局 1 個、原基隆關稅局 5 個、原臺北關稅局 3 個、原臺中關稅局 2 個、原高雄關稅局 3 個、原臺北市國稅局 15 個、原高雄市國稅局 16 個、原北區國稅局 32 個、原中區國稅局 19 個、原南區國稅局 14 個、原財稅資料中心 1 個、原國有財產局 6 個、臺灣銀行 15 個、土地銀行 148 個、兆豐商業銀行 109 個、合作金庫銀行 5 個、第一金控公司 10 個、華南商業銀行 5 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3 個、臺灣菸酒公司 2 個等（較 100 年 12 月底 127 個增加 287 個熱點），供民眾洽公等待時免費上網、收發電子郵件、瀏覽網頁、即時處理生活大小事，提升服務品質，並達成政府推動「數位公民權」之政策目標。

（六）、配合「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腦選案查審計畫」，規劃、督導並執行電作業務，撰寫程式便利查審人員填寫回饋用語，另舉行 5 次驗證，供各地區國稅局人員運用。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腦選案 4500 件全部查核完竣，補徵稅額 80 億餘元。

六、人事業務部分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依「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職務遷調要點」規定，視業務情形並考量機關業務需要及同仁能力發展歷練，適時檢討辦理主管人員、非主管人員、總務、採購及稅務審查等人員之遷調作業。

（二）、為強化本部主管人員管理及領導統御能力、專業智能及宏觀視野，以提升整體團隊服務品質，本部原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財政部 101 年度人才培訓班-薦任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 11 職等人員」、「財政部 101 年度人才培訓班-薦任第 7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主管人員研習班」、「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國稅局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關務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原臺北市國稅局辦理「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統御團隊共識營」；原高雄市國稅局辦理「高階主管領導研習營」、「中階主管管理研習營」；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辦理「101 年主管人員研習班」、「101 年中階主管研習班」；原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辦理「101 年管理發展研習營」等，另為瞭解參訓學員之學習成效、課程內容與實際工作內涵之相關度、學習後工作表現、對訓練課程之滿意度，以及對實質管理能力之提升度等成果，上開班別分別依辦理訓練內容及期程設計問卷調查，綜合調查結果，有 90.87% 學員認為具學習成效、89.35% 學員認為課程與工作相關、87.89% 學員滿意訓練課程規劃、91.79% 學員提升學習後工作表現、93.03% 學員提升實質管理能力。

（三）、本部於 101 年 8 月 9 日、16 日、30 日及 9 月 7 日辦理 4 梯次組織學習一標竿參訪活動（本次活動為 1 天行程），分赴大溪花海農場及太平洋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參訪學習，共計 369 人參加。另設計「101 年度組織學習一標竿參訪活動意見調查表」，調查參加第 1 至 4

梯次參訪活動人員就行程規劃、提供之餐飲、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活動整體規劃、有助於增進視野與汲取新知等之滿意度及其他具體建議。本次意見調查表共計發出 369 份，回收 344 份，回收率為 93.2%。綜合調查結果，有 93% 之同仁對本次參訪活動感到滿意、96% 之同仁認為本次參訪活動有助於增進視野、汲取新知，具學習成效。

(四)、原本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菸酒稅及貨物稅研討班」、「營業稅查核實務班」、「101 年度財政部人才培訓班-薦任第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第 11 職等」、「101 年度財政部人才培訓班-薦任第 7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特考關務班」、「國際租稅班第 28 期」及「101 年度國際關務研討會」等研習班，均辦理標竿學習參訪，綜合調查結果，有 82% 之學員認為對工作有幫助，具學習成效。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	(1)	增裕財政財源	★	★
		(2)	強化公股管理績效	★	★
2	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業務成果)	(1)	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	▲
		(2)	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	★
3	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業務成果)	(1)	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	★
		(2)	建立我國優質企業認證制度	★	★
4	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業務成果)	(1)	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	▲	▲
		(2)	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	★	▲
5	強化便捷服務，提升稅務效能(行政效率)	(1)	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	★	★
		(2)	建置貨櫃(物)安全機制	★	★
6	健全內部控制，提升施政效能(財務管理)	(1)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	★
		(2)	本年度付款憑單退件率	▲	▲
7	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組織學習)	(1)	辦理職務輪調作業，增進行政歷練，培育人才	▲	▲
		(2)	強化主管領導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2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4	100.00	24	100.00	21	100.00
		複核	24	100.00	24	100.00	21	100.00
	綠燈	初核	23	95.83	22	91.67	18	85.71
		複核	17	70.83	17	70.83	14	66.67
	黃燈	初核	1	4.17	2	8.33	3	14.29
		複核	7	29.17	7	29.17	7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8	100.00	17	100.00	14	100.00
		複核	18	100.00	17	100.00	14	100.00
	綠燈	初核	17	94.44	15	88.24	11	78.57
		複核	11	61.11	12	70.59	9	64.29
	黃燈	初核	1	5.56	2	11.76	3	21.43
		複核	7	38.89	5	29.41	5	35.71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5	71.43	5	71.4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2	28.57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9	100.00	8	100.00	8	100.00
		複核	9	100.00	8	100.00	8	100.00
	綠燈	初核	8	88.89	7	87.50	7	87.50
		複核	5	55.56	5	62.50	5	62.50
	黃燈	初核	1	11.11	1	12.50	1	12.50
		複核	4	44.44	3	37.50	3	37.5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5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6	100.00	6	85.71	5	100.00
		複核	5	83.33	6	85.71	4	8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14.29	0	0.00
		複核	1	16.67	1	14.29	1	2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5	100.00	5	100.00	4	100.00
		複核	5	100.00	5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5	100.00	5	100.00	3	75.00
		複核	5	100.00	3	60.00	2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25.00

		複核	0	0.00	2	40.00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3	75.00
		複核	2	50.00	3	75.00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25.00
		複核	2	50.00	1	25.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部 101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係針對策略績效目標所訂之衡量指標進行初核，其中業務成果構面 8 項衡量指標、行政效率構面 5 項衡量指標、財務管理構面 4 項衡量指標及組織學習構面 4 項衡量指標，經評核結果上述 21 項衡量指標，計有 19 項超越目標值或達成原訂目標值。整體施政績效執行成果甚佳，初核結果計有 18 項綠燈，占 21 項衡量指標之 85.71%；黃燈方面計有 3 項，占衡量指標總數之 14.29%。一項指標為「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係因配合行政院政策租用地讓售面積限縮、臺北市精華地區之國有土地全面停止標售及配合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政策，故未達成原訂目標值，另兩指標為「本年度付款憑單退件率」及「辦理職務輪調作業，增進行政歷練，培育人才」，達成程度雖超越目標值，惟考量其目標較不具挑戰性，爰核給黃燈。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國庫業務部分

(一)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方面：

1、在增裕財政財源部分

100 年度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績效為增裕收入 4,750 億元，減少不經濟支出 861 億元，合計數 5,611 億元，以績效年度（100 年度）歲出計算，業達成 100 年度歲出預算（法定預算）17,884 億元之 31.37%，績效良好，未來將賡續精進並積極推動，以利達成財政健全之目標。

2、提升地方自有財源部分

(1)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11 月 26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會議併同其他委員提案版本逐條審查完畢，如能順利完成修法，對於提升地方自有財源，將有明顯助益。

(2) 另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完成修法前，為因應地方改制，本部業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措施，調整中央統籌稅款分配比例，並搭配運用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盡力協助地方過渡期間財務需要。

(3) 本部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透過考核評比、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地方落實開源節流措施。101 年度除已完成考核作業、舉辦地方財政研習班、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外，另於 7 月及 8 月間舉辦 4 場財政健全小組財政議題分區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參加，針對「地方財政檢討與因應對策」議題廣泛交換意見，並就各地方政府所提具實效、可行之開源節流措施，彙編開源節流績優案例手冊分送各地方政府參考。

(二) 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方面

在輔導酒製造業者控管酒品產製衛生部分，101 年度經辦理輔導業者申請認證計 99 場次，新通過酒品認證業者計 4 家，已達成目標家數，復為確保認證酒品之品質，101 年度特別增加已認證酒品之追蹤查驗及抽驗之場次、件數，計辦理認證業者追蹤查驗 155 場次及市售酒品抽驗計 317 件。未來仍將賡續持續辦理相關輔導及宣導工作，並落實依「財政部酒品認證追蹤管理要點」規定，對已認證業者不定期追蹤查驗及酒品抽驗。

二、賦稅業務部分

(一) 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方面：

1、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占國稅收入實徵數之比例，高於原訂目標，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仍請加強查核，有效遏止逃漏稅。

為有效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邀集各稽徵機關召開 101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規劃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檢討 100 年查核遏止逃漏成效及參考經濟環境變遷，選定查核重點範疇，訂定 101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並請各稽徵機關執行查核前加強宣導，說明查核範圍、查核方式及訂定輔導期間，鼓勵自動補報補繳稅款，避免納稅義務人因疏忽或不諳稅法規定而受罰，以促進誠實申報，同時建置查審輔助系統及智慧型電腦選案模型資料挖掘系統，提升查核效率，101 年度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共 506 億餘元，達確保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目標。

2、在推動便利繳稅機制部分，納稅義務人透過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繳稅件數，高於 99 年度實績，請持續推廣，鼓勵民眾利用。

為推廣便利性繳稅作業，本部持續辦理下列各項措施，力促民眾善加利用，俾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利民效益：

（1）、積極建構 e 化繳稅作業環境

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擴大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適用範圍至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 6 種稅目查（核）定稅款之延期、零星或隨課開徵案件，提供納稅義務人 24 小時繳稅服務，突破臨櫃繳稅服務時間及地點限制，使繳稅更加快速、便捷。

於現行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新增「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稅款」服務，並自 101 年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先行試辦。納稅義務人繳納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定期開徵稅款，得於各該稅目法定開徵期間始日前 5 個日曆天起，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以其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線上轉帳繳稅，提供更便利及多元化之線上繳稅機制及提升法人單位使用線上繳稅服務量能，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政策目標。

（2）、加強推廣宣導

為提高民眾使用便利性繳稅管道，除賡續積極運用各類行銷管道積極推廣外，並擴大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範圍，稽徵機關於主動寄送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時併同寄送附條碼繳款書予納稅義務人持至便利商店繳納，以提高便利性繳稅管道之使用率。此外，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舉辦網路繳稅抽獎活動，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以晶片金融卡、信用卡繳納綜合所得稅者，即可參加抽獎。本項抽獎活動自 100 年辦理以來，已提高使用多元化繳稅管道之件數，減輕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之作業負荷。

（3）、經由上述各項措施及推廣活動，據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度納稅義務人透過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繳稅件數 14,691,547 件，占總繳稅件數 40.22%，較 100 年度成長 2.8%。

（二）民眾對改善社會貧富差距期望甚高，未來宜積極檢討稅制，進行務實改革。

賡續推動稅制改革，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自 102 年度起實施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為我國稅制改革重要里程碑，以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境。

（三）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方面

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部分，除原有 3 項包含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及教育學費資料蒐集之外，進一步試辦新增 4 項包含醫藥及生育費、捐贈、災害損失及身心障礙扣除額資料提供查詢及下載參考，並於 100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便民報稅服務，未來仍請在確保資訊安全之前提下，賡續推廣相關便民服務措施，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並達節能減碳效益。

101 年賡續精進綜合所得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1、單據電子化服務部分：100 年規劃完成提供 7 項扣除額單據，101 年賡續提供查詢服務並增加蒐集資料單位，可提供查詢下載參考資料由 100 年 9 千 3 百多萬件，增加為 1 億 7 百多萬件，利用前開服務措施之納稅義務人約 296 萬戶，利用率達 80.7%，平均每 1 申報戶可利用或免檢附單據約 19 張。102 年將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至 950 家扣除額單位資料，較 101 年增加 443 家，成長 87.3%，蒐集扣除額資料預估將超過 1 億 3 千萬筆。

2、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部分：辦理稅額試算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檢討改進服務品質，規劃完成 101 年賡續提升服務內容，包括擴大適用服務範圍；新增免費語音電話查詢是否適用、確認申報；以憑證為通行碼上網查詢及下載試算資料電子檔及簡訊通知適用服務等多項便民措施，101 年採用該項服務完成申報案件達 200 萬件，較 100 年增加 38 萬件；101 年提供下載之稅額試算資料電子檔案約 37 萬件，國稅局不另寄發紙本，可節省印製試算書表紙張約 15 萬張（以每件需用紙張 4 張估算）。

三、關務業務部分

（一）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部分，已賡續透過相關場合積極宣導 AEO 認證制度，101 年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共計 100 家，高出原訂目標 51 家甚多。另我國已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與美國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並與新加坡、以色列、中國大陸在洽談 AEO 相互承認上，獲得具體進展，俾利我國 AEO 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進出口競爭力。

（二）海運貨櫃之查驗作業部分，有效使用「儀器查驗取代人工查驗」機制，縮短查驗時間、節省業者成本、提高整體通關效能，成效良好。惟為強化海運貨櫃走私防堵成效，宜再全方位檢討提出有效因應對策。為強化海運貨櫃走私防堵成效，採行有效因應對策如次：

1、督導所屬各關辦理儀檢教育訓練，積極培育 X 光影像判讀人才

因應導入科技查緝工具，辦理教育訓練，提升關員儀檢圖檔之判讀技巧及研析非法貨物藏匿之能力。

2、增進關員情資分析能力，提高查緝效能

各關選派優秀關員除擔任種子教師學習情資分析業務，同時教導關員善加運用相關分析工具，以提升第一線關員查緝能力。

3、運用電子封條，監控貨物移動安全

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貨櫃運送單及放行比對控管訊息，取代傳統封條避免轉運（口）走私等不法行為。

四、國有財產業務部分

(一) 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方面：

1、本年度國有土地已參與民間發起都市更新案件 138 件，超越預定目標 120 件，達成度 115%。

2、累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國有土地已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案件合計 1094 案，面積約 62.32 公頃。統計原本部國有財產局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非公用土地已進行至選配房地者有 53 案，更新後可分回 371 戶建物及 93 個停車位，及領取權利金 7 億 7,279 萬元。

3、在政府保有財產所有權之前提下，原本部國有財產局積極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101 年度計公告 24 宗國有土地，招標結果標脫 12 宗土地，面積合計約 3.08 公頃，權利金決標金額共為 32 億 3,346 萬餘元。

4、原本部國有財產局積極循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規定，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運用國有土地，舉凡興建營運觀光旅館、休閒渡假園區、遊憩區，及開發做商場、市場、電影商城、軟體園區、產業專用區等，均有具體案例，藉由吸引民間資金及專業之投入，促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劃之重要建設或產業，除活絡經濟、增加永續財源收入及政府各項稅收外，並提供民眾更優質的生活環境，達成政府整體多面向之績效呈現。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原本部國有財產局已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簽訂契約，共同開發國有土地計有 24 案，預估總收益約新臺幣（以下同）141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約 300 億元資金，創造約 14,000 個就業機會。其中 7 案已開始營運，101 年 1-12 月分收權利金及租金 5,147 萬餘元。

(二) 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方面：

辦理 13 場「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系統功能教育訓練及說明會，累計輔導 336 個機關上線，另辦理 9 場「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功能教育訓練，累計輔導 4,036 個機關上線使用，藉由系統操作，建立正確之財產管理觀念，提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推動財產管理電子化，大幅節省各機關係統建構及維護費用約 2,400 萬元，降低維運人力成本、簡化資訊管理流程

(三) 活化公用資產，提升運用效能方面：

為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住宅法」業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該法第 24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需用非公用之公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辦理撥用。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需使用本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房地者，該局當依規定配合提供國有房地，以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健全住宅市場。

五、財稅資訊業務部分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服務，101 年除「教育學費」、「保險費」、「災害損失」及「身心障礙」等 4 項扣除額資料已完整蒐集外，更持續擴大蒐集「購屋借款利息」、「捐

贈」及「醫藥及生育費」等 3 項扣除額資料，提供查詢家數 507 家，蒐集資料超過 1 億 7 百餘萬筆，平均每一申報戶可利用或免予檢附之單據成長至 19 張，節省納稅義務人扣除額單據蒐集及寄送成本約 1 億 2,431 萬元，減輕民眾蒐集單據之不便，並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六、會計業務部份

關於落實政府獎補助經費運用管理及資訊公開透明化部份，本部業依規定分別於 101 年 2 月 4 日、4 月 17 日、7 月 18 日及 10 月 26 日以台財會字第 10109903980、10109913910、10109923950 及 10109936290 號等函，將 100 年度第 4 季與 101 年度第 1 季至第 3 季部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函送立法院備查，並經國庫署、賦稅署、原關稅總局及五區國稅局等案關機關，公告於其機關網站。

七、人事業務部份

關於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部分，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管理能力與精進組織學習能力部分，均達原訂目標，惟精進組織學習能力之參與人數較 99 年為低。未來仍請持續辦理相關職務訓練及組織學習活動，落實學習成果，提升人員素質，並進一步瞭解學員之學習成效、課程內容與實際工作內涵之相關度、學習後工作表現、對訓練課程之滿意度，以及對實質管理能力之提升度等成果。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方面：在增裕財政財源部分，雖受國際景氣變動影響，我國經濟成長衰退下，101 年度執行財務效能方案整體績效歲出節減數仍高於原訂目標，顯示籌措財源的同時，仍致力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之努力。未來請持續加強開源節流，充裕國庫收入，確保財政收支平衡；強化公股管理績效部分，101 年度所屬 14 家公股事業稅前實際盈餘數達預算目標數之平均達成率較原訂目標超前，惟仍有事業機構未達目標，宜進一步檢討分析，並加強督導改善，提升經營績效。

二、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方面：在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部分，101 年度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占國稅收入實徵數之比例未達原訂目標，宜請各稽徵機關積極進行查緝作業，並如期執行罰鍰時效，以提高查核效率，達成維護租稅公平目標；在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部分，為提升稅額試算服務品質及提高採用率，成立「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專案小組，並利用報章、雜誌、電視媒體等各種管道辦理各項宣導作業，101 年度持續推廣全國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績效優於 100 年度。在國稅部分，網路申報比例逐年成長，惟在地方稅方面，101 年度網路申報比例 63.63%，仍有成長空間，宜輔導地方加強辦理，以收便民利民效益，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政策目標。未來宜繼續檢討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三、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方面：在檢討修正關務法規部分，配合貿易便捷與安全政策，修正關稅法，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另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12 年版稅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1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將使我國商品分類、進出口貿

易、關稅等統計資料符合 HS 最新規範，宜掌握立法進度，密切溝通協調，俾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在建立我國優質企業認證制度部分，通過認證之安全優質企業（AEO）家數高於原訂目標，並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與美國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與新加坡、以色列等國在洽談 AEO 相互承認上，亦獲具體進展，有助提升我國進出口競爭力。此外，通過安全認證之優質企業大幅減少抽驗比率，有效提高業者通關效能，並減省經營成本負擔，有利提升業者貿易競爭力，宜鼓勵優質企業中進出口廠商提出安全認證資格，以符推動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目的。

四、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方面：在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部分，未達原訂目標，主要係受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通過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所致。除出售方式其收入未達目標外，其他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成果均超越目標，鑑於我國土地資源愈來愈珍稀，宜配合國家整體建設，更有效率規劃與運用國有土地，並秉持國有土地不以出售為原則，加強規劃多元活化運用國有土地等相關作為，以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在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部分，由於都市更新案牽涉複雜，權利人整合愈趨困難，國有土地參與民間都更案，宜請審慎評估。

五、強化便捷服務，提升稅務效能方面：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部分，101 年 B2B 及 B2C 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家數即使用電子發票張數大幅提升，有效降低企業開立發票之成本與時程，並完成二代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第 2 階段系統建置與上線；在建置貨櫃（物）安全機制部分，海運貨櫃平均人工查驗比率逐年降低，有效縮短查驗時間、降低查驗成本。未來仍請以儀器有效查驗取代人工查驗，節省業者成本及提高整體通關效能。

六、健全內部控制，提升施政效能方面：在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部分，檢討內部控制缺失項目，高於原訂目標，亦超過各部會平均完成比率，未來宜持續檢視內控機制，有效提升管理績效；在付款憑單退件率部分，101 年度付款憑單編製退件比率較 100 年度為低，雖達原訂目標，惟仍有改善空間，俾更有效提高公款支付時效，並維護受款人權益。

七、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方面：在辦理職務輪調作業，增進行政歷練，培育人才部分，實際輪調比率遠超過目標；強化主管領導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型塑優質組織文化部分，高於原訂目標，未來宜持續配合同仁專長與意願，持續辦理相關職務訓練與組織學習活動，落實學習成效，強化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能力及人員素質。